

股票简称：博俊科技

股票代码：300926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Bojun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募集说明书
（注册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ORIENT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上海市中山南路 318 号东方国际金融广场 24 层）

二〇二五年五月

声明

1、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募集说明书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61 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要求编制。

3、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4、本募集说明书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5、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6、本募集说明书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注册同意。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募集说明书“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一、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已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对外披露，2025 年第一季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9,973.74 万元、同比增长 37.7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933.38 万元、同比增长 47.98%，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14,908.53 万元、同比增长 54.32%。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未涉及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方案及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2025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8 号）。发行人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三、本次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福娟、郭伟松、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和朱蜀秦，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40,000.00	2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46,000.00	30,000.00
----	-----------	-----------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在上述项目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五、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8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公司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宜的，则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9,416,6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0.58 元/股调整为 20.43 元/股。

六、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577,259 股，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为 299,999,990.22 元人民币，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发行股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

注册的数量为准。

根据上述原则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0.58 元/股调整为 20.43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14,684,287 股。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发行股数亦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七、本次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八、公司积极落实《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 号）等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已制定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 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关于利润分配和现金分红政策的详细情况，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概况”之“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九、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公司新老股东按本次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有关文件的要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司再融资或者并购重组摊薄即期回报的，应当承诺并兑现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承诺采取相应的填补措施，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之“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本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十一、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募集说明书“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的有关内容，并特别注意以下风险：

（一）下游市场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按期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公司通过对外销售产品以实现收入并产生收益。如果下游市场剧烈变化导致客户实际采购规模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存在较大差距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不能实现预测收益、投资回报率降低的风险。

（二）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有效扩充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产能、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开展了较为完善的分析过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吸收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但如果未来出现影响下游市场的不利因素或者相关不利因素导致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确定性，可能会给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影响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可能面临产能消化的风险。

（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7%、71.91%和 70.85%。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厂商和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理想汽车、吉利集团、赛力斯、比亚迪、长安汽车集团、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安波福、伟巴斯特、科德等。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72.11% 股权。如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五）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756.35 万元、99,872.26 万元和 145,462.38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速相对较快，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金额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六）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927.43 万元、90,652.80 万元和 112,01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03%、30.07% 和 28.93%；其中在制模具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77.42 万 38,951.96 万元和 38,517.0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4.37%、42.97% 和 34.39%，金额整体呈上升趋势。公司存货规模处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但如果未来受车型推出计划延后或取消、市场环境巨变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产品整体销售迟滞、存货周转不畅的情况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则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七）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项目主要对应车型上市量产进度安排调整、下游客户生产计划安排变动等多因素影响，该项目产能及产量规模相对较低、尚未实现大规模生产，截至 2025 年 4 月末该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承诺效益。若未来下游客户调整生产计划或对应车型销量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该项目存在实际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的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目录.....	7
释义.....	10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14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14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14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16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38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与资质.....	51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规划.....	63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66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68
九、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75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77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77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78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79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82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82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83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83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8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95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95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95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107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107
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09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111
第四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112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1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15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及延期情况.....	119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119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19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120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122
八、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122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123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4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124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124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124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124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125
六、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125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126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126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129
三、其他风险.....	130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133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133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136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137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138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副总裁（主持工作）声明.....	139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140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41
八、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42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145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	146

释义

在本募集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否则以下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博俊科技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指	博俊科技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行为
A 股	指	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可转债	指	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博俊有限	指	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昆山博俊	指	博俊精密部件（昆山）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已于 2020 年 2 月注销
常州博俊	指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博俊	指	重庆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西安部件	指	西安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成都博俊	指	成都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浙江博俊	指	浙江博俊工业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济南博俊	指	济南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博俊	指	河北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博俊科技	指	重庆博俊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广东博俊	指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宁波博俊	指	宁波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重庆博俊零部件	指	重庆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河北博俊零部件	指	河北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常州博俊零部件	指	常州博俊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发行人全资子公司
富智投资	指	上海富智投资有限公司
嘉恒投资	指	上海嘉恒睿俊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原名昆山嘉恒投资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蒂森克虏伯	指	Thyssenkrupp AG 及其子公司
凯毅德	指	Kiekert AG 及其子公司

耐世特	指	Nexteer Automotive Group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福益	指	First Engineering Limited 及其子公司
安波福	指	Aptiv PLC
麦格纳	指	Magna International Inc.及其子公司
伟巴斯特	指	Webasto SE 及其子公司
科德	指	CIE Automotive SA 及其子公司
吉利集团	指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长安汽车集团	指	长安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赛力斯	指	赛力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01127.SH）及其关联公司
理想汽车	指	理想汽车（02015.HK）及其关联公司
比亚迪	指	比亚迪股份（002594.SZ、01211.HK）及其关联公司
长城汽车	指	长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601633.SH）及其关联公司
小鹏汽车	指	广州小鹏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公司
零跑汽车	指	浙江零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09863.HK）及其关联公司
东方证券、保荐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审亚太、审计机构	指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容诚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原名“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安泰达、发行人律师	指	安徽安泰达律师事务所
报告期	指	2022年度、2023年度和2024年度
报告期末、本报告期末	指	2024年12月31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注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审核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
《承销细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
《发行类第 7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
《发行类第 8 号》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8 号》
《公司章程》	指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国家发改委	指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科技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二、专业术语		
金属冲压件	指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金属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的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金属工件
模具	指	一种装在压力机上的生产工具，通过压力机能把金属或非金属材料制出所需形状和尺寸的零件或制品
注塑	指	也称注射模塑成型，是一种塑料制品成型工艺。颗粒状或粉末状塑料粒子原料在注塑机内通过加热和机械剪切变成熔融状态，随后经柱塞或螺杆的推动快速进入温度较低的模具内，冷却固化成型
热成型	指	将高强度钢板加热实现相变再冲压成型并进行淬火，从而获得更高强度抗变形材料的一种加工方法
IATF16949	指	由国际汽车工作组（IATF）于 2016 年 10 月正式发布的汽车行业新版质量管理标准 IATF16949: 2016。该标准取代了 ISO/TS16949 标准。IATF 16949: 2016 不再是一个可独立实施的质量管理体系的 ISO 标准，但它依据并参考了 ISO 9001: 2015，将作为对 ISO 9001: 2015 的补充与其一起共同实施。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计算机辅助设计的简称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计算机辅助工程的简称
一级供应商	指	直接为汽车整车制造商配套零部件的企业
二级供应商	指	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配套产品的企业
电镀	指	利用电解原理在某些金属表面上镀上一薄层其它金属或合金的过程，是利用电解作用使金属或其它材料制件的表面附着一层金属膜的工艺从而起到防止金属氧化（如锈蚀），提高耐磨性、导电性、反光性、抗腐蚀性、抗划伤及增进美观等作用
电泳	指	溶液中带电粒子（离子）在电场中移动的现象，即利用带电粒子在电场中移动速度不同而达到分离的技术
涂覆	指	在物品表面盖上一层物质，如用浸渍、喷涂或旋涂等方法在物品表面覆盖一层光致抗蚀剂，用来增强抗腐蚀能力、抗划伤能力和油墨印刷的附着力

机加工	指	机械加工的简称，是指通过机械精确加工去除材料的加工工艺；机械加工主要有手动加工和数控加工两大类
清洗	指	是采用溶剂（包括水、化学溶剂等等）清除物体表面污垢的方法，它是借助清洗剂对表面污染物或覆盖层进行化学转化、溶解、剥离以达到脱脂、除锈和去污的效果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注：本报告中的相关数据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结果确定，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存在一定差异。

第一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信息

中文名称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Bojun Industrial Technology Co., Ltd
注册资本	41,941.6643 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伍亚林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1年3月29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3年4月7日
公司注册地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
公司办公地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88号
邮政编码	215300
电话号码	0512-3668 9825
传真号码	0512-5513 3966
互联网网址	http://www.sh-bojun.com/
电子信箱	ir@sh-bojun.com
经营范围	汽车用精密模具及高精密零部件等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模具制造；冲压零部件、金属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的销售；激光拼焊汽车转向支架、落料件、汽车天窗用包塑件、汽车门锁用包塑件的生产、销售，并提供售后技术支持和服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按许可证核定内容经营）；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前述经营项目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前置许可经营、限制经营、禁止经营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一）发行人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 条件股份数 量(股)
1	伍亚林	181,777,594	43.34%	136,333,195
2	富智投资	71,774,678	17.11%	-

3	嘉恒投资	34,190,846	8.15%	-
4	伍阿凤	14,681,184	3.50%	-
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2,980,632	0.71%	-
6	海富通价值精选股票型养老金产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882,772	0.45%	-
7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791,371	0.43%	-
8	全国社保基金五零二组合	1,500,183	0.36%	-
9	西藏埃维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8,466	0.32%	-
10	于震洋	1,127,044	0.27%	-
	合计	313,054,770	74.64%	136,333,195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自公司成立以来，伍亚林先生始终为公司的第一大股东，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伍亚林先生，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伍亚林直接持有公司 43.34%的股份，伍阿凤直接持有公司 3.50%的股份，伍亚林、伍阿凤通过富智投资和嘉恒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5.26%的股份。综上，伍亚林、伍阿凤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发行人 72.11%的股份，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简历如下：

伍亚林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 1 月至 2013 年 9 月任万行达国际物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4 年 5 月至 2015 年 7 月任上海博俊精密模具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06 年 11 月至 2018 年 9 月任上海博俊精密部件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0 年 8 月至今任上海中胜投资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博俊科技的前身博俊有限执行董事；2013 年 4 月至今任博俊科技董事长、总经理；2014 年 8 月至今任嘉恒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2014 年 11 月至今任富智投资执行董事；2015 年 3 月至 2020 年 2 月任昆山博俊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 年 11 月至 2017 年 12 月期间任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伍阿凤女士，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1 年 3 月至 2013 年 3 月任博俊有限监事；2013 年 3 月至 2016 年 12 月任博俊科技监事会主

席；2014年3月至今任博俊科技人事助理；2014年11月至今任富智投资监事；2015年3月至2020年2月任昆山博俊监事；2015年11月至2017年12月任江苏中民金服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三）发行人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发行人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过变化。

三、所处行业的主要特点及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所处行业的分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中的“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C36 汽车制造业”，细分行业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业。

（二）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及监管体制

公司所属零部件制造业的行业主管部门为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指导行业结构调整、技术改造以及审批和管理投资项目。目前，国家对汽车生产企业投资项目分类实行备案和核准两种制度，其中，对投资生产汽车零部件的项目实行备案制，由企业报送省级投资管理部门备案。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自律管理部门，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行业自律、产品质量监督、提供信息和咨询服务、协助相关部门制定或修订行业标准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1	2024年7月	《关于加力支持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改委、财政部	支持地方提升消费品以旧换新能力，提高汽车报废更新补贴标准等。
2	2024年4月	《汽车以旧换新补贴实施细则》	商务部、财政部等7部门	自本细则印发之日起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对个人消费者报废国三及以下排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放标准燃油车或2018年4月30日前（含当日）注册登记的新能源乘用车，并购买纳入工业和信息化部《减免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的新能源乘用车或2.0升及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给予一次性定额补贴。其中，对报废上述两类旧车并购买新能源乘用车的，补贴1万元；对报废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燃油乘用车并购买2.0升以下排量燃油乘用车的，补贴7,000元。
3	2024年3月	《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	国务院	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大政策支持力度，畅通流通堵点，促进汽车梯次消费、更新消费。组织开展全国汽车以旧换新促销活动，鼓励汽车生产企业、销售企业开展促销活动，并引导行业有序竞争。严格执行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和车辆安全环保检验标准，依法依规淘汰符合强制报废标准的老旧汽车。因地制宜优化汽车限购措施，推进汽车使用全生命周期管理信息交互系统建设。
4	2023年12月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	国家发改委	鼓励类“十六、汽车”中提到：2、轻量化材料应用。超高强度钢，高强韧低密度钢，ADI铸铁，高强度铝合金、镁合金、粉末冶金，高强度复合塑料、复合纤维及生物基复合材料；先进成形技术应用：3D打印成型、激光拼焊板的扩大应用，内高压成形，超高强度钢板（强度≥980MPa、强塑积20~50GPa%）热成形，柔性滚压成形，一体化压铸成型，异种材料先进连接技术。
5	2023年8月	《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	工业和信息化部等7部门	为推动汽车行业稳定增长，提出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推动汽车出口提质增效、促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和二手车消费、提升产品供给质量水平、保障产业链供应链稳定畅通、完善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等七个举措。
6	2023年7月	《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3部门	二、支持老旧汽车更新消费。鼓励各地加快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乘用车、违规非标商用车淘汰报废。鼓励各地综合运用经济、技术等手段推动老旧车辆退出，有条件的地区可以开展汽车以旧换新，加快老旧车辆淘汰更新。
7	2022年7月	《关于搞活汽车流通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7部门	从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加快活跃二手车市场、促进汽车更新消费、优化汽车使用环境、丰富汽车金融服务六个方面出发，鼓励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8	2021年10月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务院	推动运输工具装备低碳转型。积极扩大电力、氢能、天然气、先进生物液体燃料等新能源、清洁能源在交通运输领域应用。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逐步降低传统燃油汽车在新车产销和汽车保有中的占比。促进汽车零部件等再制造产业高质量发展。
9	2021年7月	《“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	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基本完成绿色制造体系，进一步提升可再生能源使用率，不断优化产业及产品结构。到2025年，出现世界级领军企业和知名品牌，1-2家汽车企业进入世界汽车企业排名前10强。以新能源汽车产业为中心的新型产业生态逐步构建完成，共性瓶颈技术得到突破，品牌质量具备较强国际竞争力，基础设施体系不断完善，产品经济性和使用便利性持续提升，市场环境大幅改善，产品渗透率显著提高。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超过20%。
10	2021年4月	《汽车零部件再制造规范管理暂行办法》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8部门	鼓励汽车整车生产企业支持再制造产品进入自身售后体系销售。禁止再制造产品进入汽车整车生产环节。鼓励保险公司将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再制造企业产品纳入维修备件体系。鼓励汽车维修企业采用通过再制造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企业的再制造产品。国家倡导消费者使用再制造产品。鼓励政府机关、部队等公共机构在汽车维修中优先使用再制造产品。
11	2021年1月	《关于提振大宗消费重点消费促进释放农村消费潜力若干措施的通知》	商务部等12部门	一是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释放汽车消费潜力，鼓励有关城市优化限购措施，增加号牌指标投放。开展新一轮汽车下乡和以旧换新，鼓励有条件的地区对农村居民购买3.5吨及以下货车、1.6升及以下排量乘用车，对居民淘汰国三及以下排放标准汽车并购买新车，给予补贴。改善汽车使用条件，加强停车场、充电桩等设施建设，鼓励充电桩运营企业适当下调充电服务费。
12	2020年10月	《关于印发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的通知》	国务院办公厅	1、要加强与城乡建设规划、电网规划及物业管理等的统筹协调，加快形成适度超前、快充为主、慢充为辅的高速公路和城乡公共充电网络。 2、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立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用协同的技术创新体系，完善激励和保护创新的制度环境，鼓励多种技术路线并行发展，支持各类主体合力攻克关键核心

序号	时间	文件名称	发文单位	主要内容
				技术、加大商业模式创新力度，形成新型产业创新生态。
13	2020年4月	《关于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	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等11部门	为稳定和扩大汽车消费，调整国六排放标准实施有关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购置相关财税支持政策、加快淘汰报废老旧柴油货车、畅通二手车流通交易、用好汽车消费金融等。
14	2019年8月	《关于加快发展流通促进商业消费的意见》	国务院办公厅	释放汽车消费潜力：实施汽车限购的地区要结合实际，探索推行逐步放宽或取消限购的具体措施。有条件的地方对购置新能源汽车给予积极支持。促进二手车流通，进一步落实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应允许符合在用车排放标准的二手车在本省（市）内交易流通。
15	2019年6月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大力推动汽车产业电动化、智能化、绿色化，大幅降低新能源汽车成本，加快发展使用便利的新能源汽车。积极推动汽车、家电、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消费，严禁各地出台新的汽车限购规定，各地不得对新能源汽车实行限行、限购，已实行的应当取消。研究制定促进老旧汽车淘汰更新政策，加快更新城市公共领域用车，积极推动农村车辆消费升级。
16	2019年3月	《关于进一步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	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以加快促进新能源汽车产业提质增效、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高质量发展，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工作。具体内容包括提高技术门槛要求、完善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分类调整运营里程要求。
17	2019年1月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等10部门	多措并举促进汽车消费，更好满足居民出行需要。有序推进老旧汽车报废更新、持续优化新能源汽车补贴结构、促进农村汽车更新换代、稳步推进放宽皮卡车进城限制范围、加快繁荣二手车市场、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府机动车管理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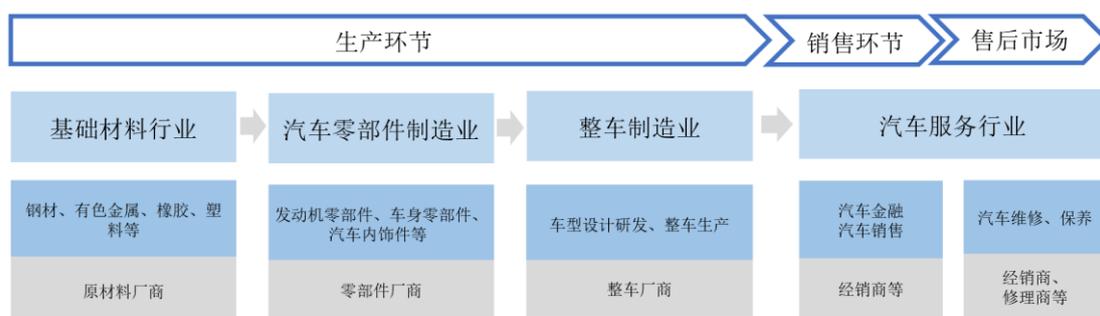
上述一系列鼓励和支持汽车产业发展的法规政策，为汽车产业的发展营造了良好的政策环境、促进了中国汽车行业的发展。汽车是我国国民经济重要支柱产业，产业链条长、关联度广、全球化程度很高，近年来各类生产企业不断提高研发技术和质量水平，市场发展情况良好。

（三）行业发展状况

1、汽车产业链

汽车产业链以汽车整车产品为主线，产业上下游覆盖现代民用产业的诸多领域。汽车产业链以汽车整车制造业为核心，向上延伸至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及与零部件制造相关的其他基础工业；向下可延伸至汽车服务贸易业，包括汽车销售、维修、金融等。

汽车产业链具体构成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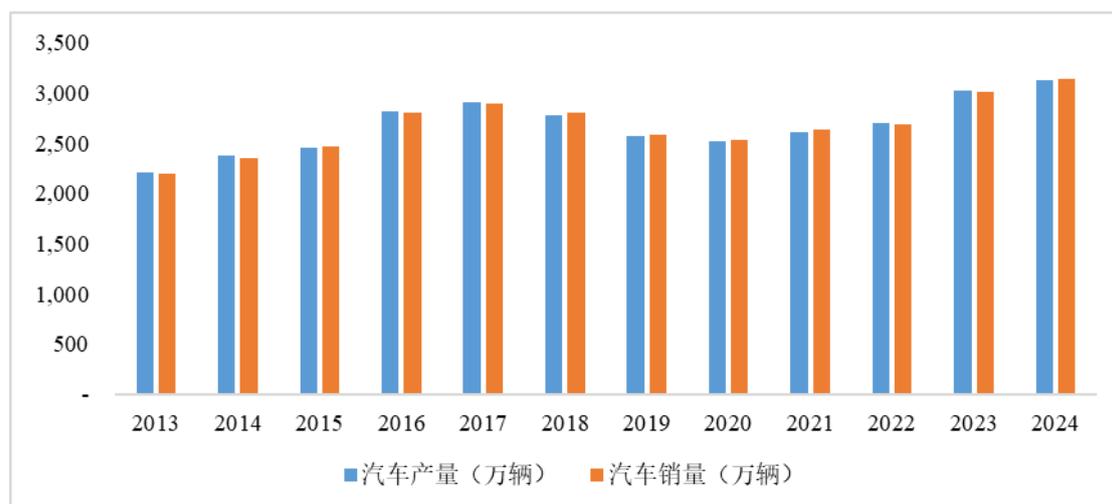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包括冲压件产品和注塑组件产品等，是汽车产业链中的重要环节。汽车零部件的种类繁多，一辆汽车的零部件总数可达上万个。按照材质分类，汽车零部件可分为金属零部件和非金属零部件；按照使用用途分类，汽车零部件可分为汽车制造用零部件和售后维修用零部件。

2、汽车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1) 汽车行业概况

汽车行业逐步发展成为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在社会经济全局中的重要性逐渐提高。2009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双双突破1,000万辆大关，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2013年突破2,000万辆；2017年产销量达到阶段峰值，随后市场连续三年下降，进入转型调整期，2021年结束“三连降”开始回升，2023年实现突破3,000万辆的目标。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创历史新高。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渗透率达到40.9%，首次突破千万辆大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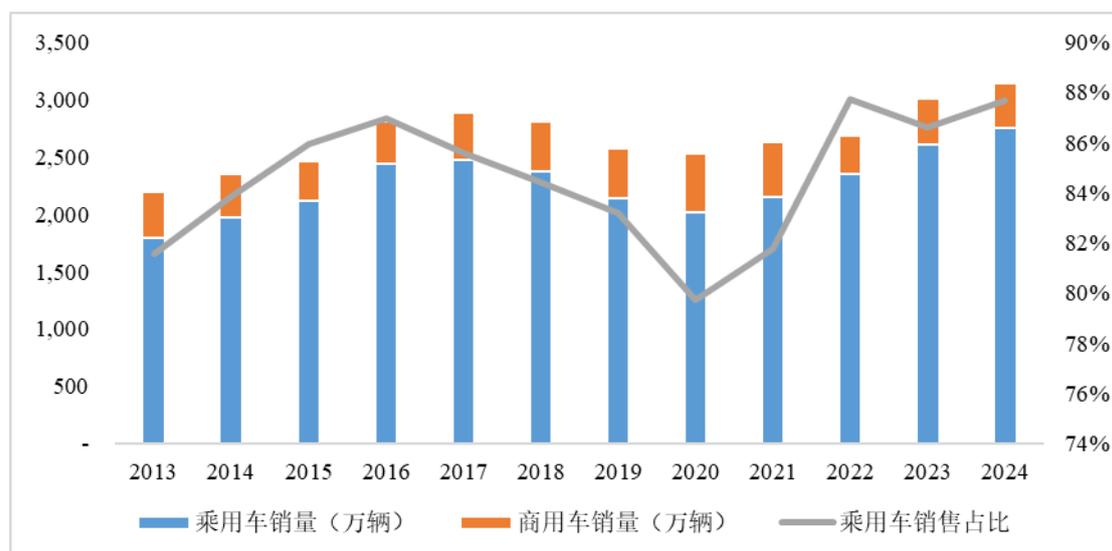
2013年至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从汽车的使用属性来看，乘用车是我国汽车市场的主力。随着我国经济的快速发展，居民收入水平和购买力水平大幅提升，乘用车市场增长快速。2013年至2024年，我国乘用车销量的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01%。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显示，2024年，我国乘用车产销累计完成2747.7万辆和2756.3万辆，同比分别增长5.2%和5.8%，我国乘用车产销连续两年在2500万辆以上。2024年，汽车总销量中有87.68%是乘用车，同比增长1.07%。

2013年至2024年乘用车和商用车销量走势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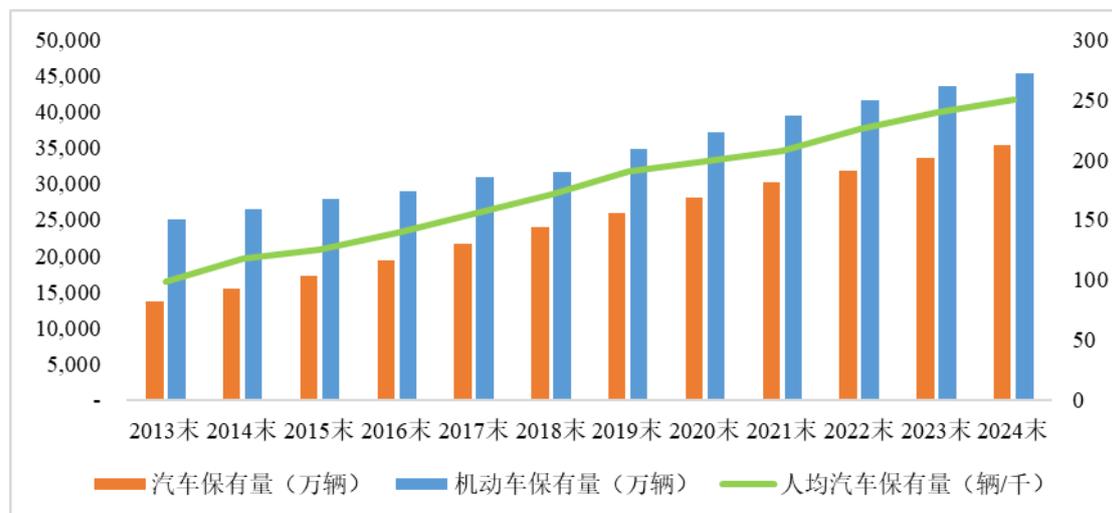
细分来看，2024年，国内乘用车销量约2,260.8万辆，同比增长3.1%；乘用车出口量约495.5万辆，同比增长19.7%。其中，传统能源乘用车的国内销量约1,155.8万辆，较上年减少248.5万辆，同比下降17.4%。在2024年的乘用车

市场中，中国品牌乘用车共销售 1,797 万辆，同比增长 23.1%，占乘用车销售总量的 65.2%，较上年同期上升了 9.2 个百分点。

近年来，我国机动车保有量不断增加。截至 2024 年底，我国机动车保有量达 4.53 亿辆，其中汽车保有量为 3.53 亿辆。机动车驾驶人达 5.42 亿人，其中汽车驾驶人 5.06 亿人。2024 年，全国新注册登记机动车 3583 万辆，新领证驾驶人 2,226 万人。

2010 年至 2024 年末，机动车保有量和汽车保有量年均复合增长率分别为 5.75% 和 10.18%，汽车保有量增速尤为明显。全国有 96 个城市的汽车保有量超过百万辆，与 2023 年相比增加 2 个城市，其中 45 个城市超 200 万辆，26 个城市超 300 万辆，成都、北京、重庆、苏州、上海、郑州等 6 个城市超过 500 万辆。人均汽车保有量也不断增长，从 2010 年末的千人 68 辆增长至 2024 年末的千人 250 辆，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9.75%。

2013 年至 2024 年我国机动车和汽车保有量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WIND

我国汽车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产业和资源不断地整合，产业集中度逐步上升。根据官方企业公布，2024 年国内汽车销量前十位的厂商如下：

单位：万辆

排名	汽车销售总量		新能源汽车	
	企业名称	销量	企业名称	销量
1	比亚迪	427.2	比亚迪	427.2
2	上汽集团	401.3	上汽集团	123.4
3	吉利控股集团	333.7	吉利控股集团	88.8
4	中国一汽	320.0	长安汽车	73.5
5	长安汽车	268.4	特斯拉中国	65.7
6	奇瑞控股集团	260.4	奇瑞控股集团	58.4
7	东风汽车集团	248.0	理想	50.1
8	广汽集团	200.3	赛力斯	42.7
9	北汽集团	171.0	广汽埃安	37.5
10	长城汽车	123.3	长城汽车	32.2
总计		2,753.6		999.4
所占比重		87.6%		77.7%

数据来源：企业官方公布

（2）汽车行业的发展趋势

随着经济全球化的不断深入、产业分工的专业化和技术进步的不断加快，汽车产业发展呈现了如下特点：

1) 汽车产业新能源化转型

在全球汽车行业发展趋缓的环境下，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强劲增长态势。受益于全球碳中和的目标，新能源替代成为传统汽车行业的转型方向。研究机构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联合中国电池产业研究院共同发布了《中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白皮书（2025 年）》。EV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3.6 万辆，同比增长 24.4%。2024 年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占全球销量比重由 2023 年 64.8% 提升至 70.5%，中国以旧换新政策效果远超预期，叠加各类车型不断升级出新以及车价降低，带动全年 EV 渗透率突破 40%。欧洲和美国 2024 全年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289.0 万辆和 157.3 万辆，同比增速分别为-2.0%和 7.2%。EVTank 分析认为欧洲 EV 增速不及预期，与能源成本上升、欧盟经济下行、高通胀及部分国家补贴取

消，导致消费者购买力下降有关。同样，美国 EV 增速也明显放缓，EVTank 数据显示，2024 年美国 EV 渗透率与 2023 年基本持平，为 9.8%，EVTank 分析其主要原因除高通胀影响外，还在于龙头企业特斯拉及福特等新车型推出过慢，特别是经济型车型难以满足市场需求。

展望未来，EVTank 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239.7 万辆，其中中国将达到 1649.7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4405.0 万辆。

2) 汽车制造迈向轻量化

近年来，随着环保与节能的需要，汽车轻量化已成为世界汽车设计发展的主要趋势之一。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统计，空载情况下，约 70% 的油耗用在车身重量上，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整车重量每减少 100kg，其百公里油耗可减低 0.4-1.0L，二氧化碳排放量也将相应减少 7.5-12.5g/km。

汽车整车的轻量化能够提高车辆的加速性和控制稳定性，在噪音、振动方面也均有改善。因此，车身重量的降低对于降低油耗、减少废气排放、提高车辆控制稳定性和舒适性方面均具有显著效果。《中国制造 2025》《乘用车企业平均燃料消耗量与新能源汽车积分并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政策文件中，均指明了汽车轻量化技术是当前汽车产业的重点突破方向及发展趋势。目前，国内外汽车轻量化的措施主要有轻量化设计和使用高强度、轻质量材料，如使用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塑料等新型汽车材料。

3) 智能化、网联化协同发展

智能化是指在汽车上搭载摄像头、雷达等设备，再辅以智能驾驶或辅助驾驶等相关系统，其最终目标是实现车辆自动驾驶；网联化是指通过物联网技术实现万物互联，实现车-路-人-云协同交互的车联网的构建。《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提出，汽车正从交通工具转变为大型移动智能终端、储能单元和数字空间，乘员、车辆、货物、运营平台与基础设施等实现智能互联和数据共享。新能源汽车和智能网联汽车有望成为抢占先机、赶超发展的突破口。

当前，我国新能源汽车技术水平大幅提升，产业规模快速扩大，产业链日趋完善。支撑汽车智能化、网联化发展的信息技术产业实力不断增强，互联网

产业在全球占有有一定优势，信息通信领域技术和标准的国际话语权大幅提高，北斗卫星导航已实现全球组网。

互联网与汽车的深度融合，使得安全驾乘、便捷出行、移动办公、本地服务、娱乐休闲等需求充分释放，用户体验成为影响汽车消费的重要因素。互联网社交圈对消费的导向作用逐渐增强，消费需求的多元化特征日趋明显，老龄化和新生代用户比例持续提升，共享出行、个性化服务成为主要方向。

3、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及发展趋势

汽车零部件行业为汽车整车制造业提供相应的零部件产品，包括冲压件产品、注塑组件产品等，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和汽车产业链的重要组成部分。随着世界经济全球化的发展以及汽车产业专业化水平的提高，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汽车产业中的地位越来越重要。

(1)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概况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支撑汽车工业持续健康发展的必要因素。整车制造与技术创新以零部件为基础，零部件的创新与发展又能推动整车产业的发展。

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是一个庞大的产业链，涉及到引擎、制动系统、悬挂系统、转向系统、电子设备等多个方面。得益于全球整车市场的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近年来得到了快速发展。发达国家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具有规模大、技术力量雄厚、资本实力充足、产业集中度高、全球同步配套等特点，行业内涌现出了一批以博世、采埃孚、麦格纳、大陆等公司为代表的世界知名零部件企业，这些国际知名的汽车零部件企业具有强大的经济实力和研发力量，在品牌、技术、规模各方面都形成了强大的竞争力，引领着世界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方向。

《美国汽车新闻》（AutomotiveNews）2024 年全球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百强榜披露数据显示，全球前十大汽车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营业收入合计 3,806.66 亿美元。根据最新榜单，博世、采埃孚、麦格纳名列前三名，中国企业宁德时代名列第四位，是前十名中唯一的一家中国企业。

与此同时，随着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快速增长和科学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全球主要汽车厂商亦加大对新兴市场的投资力度，积极进行新兴市场产业布局，

发展中国家汽车整车和零部件产业的技术实力和制造能力得到了显著提高。

另外，随着全球价值链的进一步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作为生产的重要环节，全球汽车零部件行业已从最初的简单供应零散配件发展到系统供应整件和总成系统，产业规模逐步壮大，产业链条逐渐丰富，产业实力显著增强。

(2)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概况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兴起于二十世纪五十年代。在起步阶段，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技术水平较为薄弱，对整车厂商的依赖性较强。随着我国经济的高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汽车消费市场迅速扩张，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快速发展奠定了基础。配套产业政策的相继出台，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壮大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中国汽配市场的巨大潜力和较为低廉的劳动力成本吸引了国际汽车零部件企业在中国投资设厂，进一步推动了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壮大。经过多年的积累和发展，汽车零部件企业不断改进生产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高产品质量，在技术水平和生产管理水平上得到了很大程度的提高，形成了一批颇具实力的零部件制造企业。我国部分零部件制造企业已经进入了整车厂全球采购体系，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随着我国汽车市场规模扩大和全球化采购迅速增长，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供应体系逐步完善，形成了全球规模最大、品类齐全、配套完整的产业体系，我国已深度融入全球供应链体系，成为重要的生产和供应基地。中国汽车工业已由高速增长逐步转向高质量发展。汽车零部件产业作为汽车工业发展的根基，成为助力中国自主汽车产业做大做强做优的坚实支撑。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历程

历史阶段	时间	特征
起步阶段	上世纪五十年代至七十年代	整车带动零部件发展，技术水平低，为卡车配套
成长阶段	上世纪七十年代至九十年代	技术含量上升，开始为轿车配套
壮大阶段	上世纪九十年代至本世纪初	外商投资加大，国产化率逐渐提升
快速发展阶段	本世纪初至今	汽车零部件整体水平提升，出口不断增长，向全球采购发展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厂商而建，形成大规模的产业集群。目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包括：以上海、江苏省和浙江省为核心的

长三角产业集群，以重庆、四川省为核心的西南产业集群，以广东为核心的珠三角产业集群，以吉林省、辽宁省和黑龙江省为核心的东北产业集群，以湖北省、湖南省、安徽省为核心的中部产业集群，以北京、天津和河北省为核心的京津冀产业集群。

我国六大汽车产业集群和配套产业园

产业集群	代表性整车厂商	配套产业园
长三角产业集群	上海通用、上汽集团、上汽大众、南汽集团、吉利汽车等	上海国际汽车城、上海嘉定汽车产业园集群、杭州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等
西南产业集群	长安福特、长安汽车、上汽通用五菱、北汽银翔、北京现代、力帆汽车、东风小康、一汽大众、一汽丰田、吉利汽车、沃尔沃、东风神龙等	重庆两江新区、四川成德绵南资汽车产业带、重庆长安汽车工业园、重庆力帆汽车生产基地等
珠三角产业集群	广州本田、广汽集团、广州丰田、骏威客车等	广州东部汽车产业集群、广州北部汽车产业集群、广州南部汽车产业集群、南海汽车产业园、中山火炬汽配工业园等
东北产业集群	一汽集团、一汽大众、哈飞集团、华晨宝马、华晨汽车等	沈阳沈北新区汽车生产基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平房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区、长春汽车产业集群等
中部产业集群	东风神龙、上海通用、东风本田等	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襄阳经济技术开发区、湖南汽车产业走廊、湖北沿江汽车工业走廊等
京津冀产业集群	北京汽车集团、北京现代、北京吉普、北京奔驰、天津一汽夏利、天津一汽丰田等	北京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河北省保定市长安汽车工业园、北京怀柔汽车产业园、天津滨海汽车零部件产业园、天津环渤海汽车生产基地等

数据来源：中投产业研究所

汽车行业广阔的市场空间为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保障。而新能源汽车的发展同样为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增长机会：一方面，我国新能源汽车发展迅速，部分核心技术已经达到全球领先水平，推动国内零部件厂商市场份额上升；另一方面，我国汽车产销规模连续十六年位居全球首位，一些中国自主品牌汽车销量持续增长，市场份额不断提升，对高端零部件的需求也在不断增加。

外资零部件企业巨头持续全方位拓展中国市场，近年通过独资、合资形式在我国新增工厂和研发中心。自主零部件企业通过内生增长和外延并购，已形成一批具有全球竞争力的龙头产品，在核心零部件领域也取得了一定突破，能

够带动本土供应链发展，汽车零部件行业将迎来蓬勃发展的机会。

在我国汽车行业技术不断提高和产能提升的影响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规模呈不断增长趋势。从长期来看，汽车产业逐步放开有利于创新和行业洗牌，具备核心竞争力的零部件企业有望获得发展良机。预计未来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出口仍将保持一定增速。2024年汽车零部件出口额达1,056.1亿美元，近五年保持稳定增长。在动力电池、驱动电机等关键领域，中国已形成规模化先发优势。

随着国内汽车市场进入结构性竞争阶段，汽车企业需要新的增长点，选择向更广阔的国际市场进军，全球汽车龙头企业在本国车企出海的黄金期完成了供应链的全球化布局，我国汽车产业链也迎来了大航海时代。

近年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汽车售后市场越发受到重视。公安部统计，2024年末全国机动车保有量达4.53亿辆，其中汽车3.53亿辆，预计未来还会继续保持平稳增速维持增长，庞大的汽车保有量，催生出巨大的汽车后市场服务需求。

随着车龄的逐年增加，零配件逐渐出现磨损并需要更换。庞大的汽车市场规模，为汽车售后市场的蓬勃发展奠定了稳固的根基，也给汽车售后市场各细分领域企业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推动我国汽车后市场行业市场规模持续快速发展。

(3) 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抓住国家支持自主创新的战略机遇和国际汽车产业转移的契机，进行必要的战略调整和产业结构调整。随着产品结构的优化升级和开发能力的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满足整车发展需要，并呈现以下趋势：

1) 供货集成化、模块化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指出，汽车生产方式向充分互联协作的智能制造体系演进，产业上下游关系更加紧密。整车制造企业与供应商联合开发，供应商从零部件设计、开发、实验验证等过程全程参与，供应商为整车制造企业提供零部件整体解决方案；汽车零部件的集成化、模块化是指通过全新的设

计和工艺，将以往由多个零部件分别实现的功能，集成在一个模块组件当中，实现单个模块组件替代多个零部件的技术手段，通用化和标准化程度提高。

整车制造企业与零部件制造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有助于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推动汽车整车和零部件制造技术与工艺的系统升级，促进全产业链协调发展。

2) 零部件轻量化

轻量化是传统燃油汽车节能及新能源汽车提高续航里程的重要途径之一。目前，国内外汽车轻量化的措施主要有轻量化设计和使用高强度、轻质量材料，如使用高强度钢、铝合金、镁合金、碳纤维、塑料等新型汽车材料。采用轻量铝合金材料或高强度钢材料成为各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目前轻量化零部件的应用趋势明显，铝制汽车零部件等轻量化产品具有较大的市场空间且市场发展态势良好，相关的行业将在汽车轻量化趋势中显著受益。

3) 电子化、智能化

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向电子化、智能化方向的发展趋势日趋显著。汽车自诞生即以机械技术应用为主，但目前仅依靠机械技术创造附加值的潜力已相对有限。电子和信息技术在汽车工业中的应用，为其创造高附加值拓展了新的空间。

汽车电子技术正被广泛运用在汽车的动力系统、底盘系统、车身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自动驾驶等方面，保障整车安全性能的同时增强了汽车驾驶的娱乐性。未来，电子化、智能化将给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新的技术突破窗口和业务发展机会，市场潜力巨大。

4、行业近三年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方面的发展情况及未来发展趋势

(1) 产业布局集群化、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及集成化供货成为全球汽车零部件产品制造的新趋势

整车厂业务区域布局具有较强的集群化特点，从而决定了以产业链为核心，并在一定区域内形成配套产业集群的发展模式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出于降低

运输成本、缩短供货周期、提高协同能力的目的，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一般选择在整车厂附近区域设立生产基地，因而产业布局集群化的趋势越发明显。

此外，面对竞争日益激烈的市场环境，世界各大汽车公司专注于自身核心业务或优势业务，纷纷由传统的纵向经营、追求大而全的生产模式转向精简机构、以开发整车为主的专业化生产模式，不约而同地降低零部件自制率，专注于车型开发设计、整车组装和终端品牌运营，对汽车零部件的需求越来越多地依赖外部独立的零部件供应商，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逐步独立于整车制造企业，形成了自主、完整的企业组织。

整车厂供应体制的转变，对零部件供应商系统化开发、模块化制造、集成化供货的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需要供应商生产更加专业化，装配速度更快，更能适应顾客个性化需求。

(2) 技术高新化，整体汽车零部件向新能源化、轻量化、智能化转变

全球汽车零部件企业正积极推动核心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加速了汽车行业核心零部件的技术突破。在全球汽车电动化、智能化、网联化发展趋势的影响下，汽车零部件的技术发展趋势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 新能源化

受新能源汽车及充电设施行业快速发展的推动，对核心零部件的需求也将迎来高速发展期，汽车零部件企业在动力电池管理系统、电力电池和燃料电池核心部件等方面进行研发和投入，致力于提升电池的能量密度、安全性、可靠性及经济性。

2) 轻量化

随着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汽车轻量化已成为汽车行业发展的主流方向，对汽车零部件生产技术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采用轻量材料或高强度钢材料成为各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生产工艺的发展方向。高强度钢具有强度高、塑性、韧性较好、安全性高、成本较低等优点，较普通钢材能很大程度减轻车身重量，在汽车冲压零部件中所占比例正大幅上升。铝、镁合金等轻量化材料也在汽车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其中铝合金具有密度低、强度高、抗腐蚀性强、导热性较好的特点，能够较好的应用在汽车发动机气缸盖、热交换器中；镁合金则具有

优异的散热性和抗震性，主要应用在方向盘、轴承、安全气囊底座中。

3) 电子化、智能化

为满足人们对汽车安全性、操作便利性、娱乐性日益提高的需求，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正在向电子化、智能化的方向发展，为汽车创造高附加值拓展了空间。目前，汽车电子技术被广泛运用在汽车的发动机、底盘、车身控制和故障诊断以及音响、通讯、导航、自动驾驶等方面，保障整车安全性能的同时提高人们在路途中驾驶的乐趣。未来，汽车将完成从“功能机”到“智能机”的转换，进一步促进汽车产业、信息产业的有机结合。

(3) 运营自动化、智能化

随着我国经济水平的提高、劳动力薪酬水平提升，制造业企业的人工成本也对应提升、原有人口红利优势减弱。因此，提高企业运营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加强企业对生产、采购、销售、运输等方面的把控，能有效降低企业运营成本，增加企业利润。

(四) 行业竞争格局

1、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

经济全球化趋势的日益加深，也促进了以市场营销全球化、售后服务全球化和服务贸易全球化为核心内容的汽车服务业的全球化进程。随着汽车金融、电子商务等新型服务贸易方式愈来愈广泛的应用，汽车行业竞争由制造领域逐步向服务领域延伸。在服务领域，销售和服务分离、租赁管理、维修、快递服务等各种汽车服务方式不断创新，各种汽车金融贷款、保险、物流配送体制亦不断完善。

2、公司的市场地位

经过多年的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初具规模，形成了长三角、西南、珠三角、东北、京津冀、中部六大产业集群。但是，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集中度不高、企业规模普遍偏小、竞争较为激烈。其中，少数大型零部件制造企业占据了大部分整车配套市场，大部分零部件制造企业由于受到技术水平、生产规模、品牌认同度等因素的制约，在低端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服务市场进

行激烈的竞争。

外商投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在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中占据主导地位。外商投资企业主要在总成零部件和高端产品等领域具有优势。民营企业的自主研发能力逐步增强，取得了长足的进步，部分民营企业已经成功进入了国际采购体系，具备了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2024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22,705.55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62.55%；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61,311.49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8.74%。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0.46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2.4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4.89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43.12%。

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所属的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公司通过拓展产品类别、绑定头部客户，实现了量价齐升。凭借技术、客户和成本优势，公司在行业中的地位不断提升，未来有望进一步扩大市场份额。

3、公司的主要竞争对手

(1) 金鸿顺（603922）

苏州金鸿顺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张家港经济开发区，主营业务为汽车车身和底盘冲压零部件及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与销售，主要客户包括上海大众汽车有限公司、东南（福建）汽车工业有限公司等国内整车制造商，以及德国本特勒汽车工业公司、德国大陆集团等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金鸿顺于2017年10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8.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12亿元。**

(2) 华达科技（603358）

华达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2年11月，总部位于江苏省靖江市，主要从事乘用车车身零部件、相关模具及新能源汽车电池箱托盘、电机轴、电机壳、储能箱箱体的开发、生产与销售，直接或间接为东风本田、广汽本田、一汽大众、广汽丰田、广汽乘用车、上汽通用、特斯拉、上汽大众、东风日产、上汽时代、宁德时代、蜂巢、亿纬锂能、小鹏等整车及动力电池企业提供产品配套。华达科技于2017年1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

51.06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5 亿元。

(3) 泉峰汽车（603982）

南京泉峰汽车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3 月，主要从事铝合金及黑色金属类汽车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中高端汽车的传动系统、引擎系统、转向与刹车系统、热交换系统以及新能源汽车的电机、电控系统等，主要客户为长城汽车、博格华纳、特斯拉、大陆汽车、法雷奥等整车厂和全球知名的大型跨国汽车零部件供应商。泉峰汽车于 2019 年 5 月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23.03 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7 亿元。**

(4) 威唐工业（300707）

无锡威唐工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4 月，主营业务为汽车冲压模具和汽车冲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包括汽车冲压模具及检具、汽车冲焊零部件两个业务板块，直接客户包括宝马、奔驰、Stellantis、尼桑北美、麦格纳集团、博泽集团、李尔公司等国际知名汽车制造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企业。威唐工业于 2017 年 10 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8.6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21 亿元。**

(5) 文灿股份（603348）

广东文灿压铸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9 月，主要从事汽车铝合金精密压铸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产品主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和传统燃油车的车身结构系统、一体化车身系统、三电系统、底盘系统、制动系统、发动机系统、变速箱系统及其他汽车零部件等。主要客户包括大众、奔驰、宝马、特斯拉、蔚来汽车、理想汽车、小鹏汽车、赛力斯、比亚迪、采埃孚（ZF）、博世（BOSCH）、大陆（Continental）等国内外知名汽车整车厂商及一级零部件供应商。文灿股份于 2018 年 4 月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 年实现营业收入 62.4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5 亿元。**

(6) 多利科技（001311）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6 月，主要从事汽车冲压零部件、一体化压铸零部件及冲压零部件相关模具的开发、生产、销售，具备较

强的配套开发和生产制造能力。公司与上汽大众、上汽通用、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等整车制造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除整车制造商外，公司还是新朋股份、上海同舟、上海安莱德、华域车身、上海汇众等汽车零部件制造商的配套合作伙伴。此外，公司积极拓展布局新能源整车客户，现已成为特斯拉、理想汽车、蔚来汽车、零跑汽车和比亚迪等知名新能源整车制造商的合格供应商。多利科技于2023年2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35.92亿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4.25亿元。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壁垒

经过长期的发展和积累，汽车零部件行业已形成一定的产业基础和行业格局，在质量认证和供应商评审、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规模和资金、精细化管理等方面形成市场进入壁垒和障碍。

1、质量认证和供应商评审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2016年10月之前，业内主要采用的是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新标准IATF16949:2016于2016年10月发布，现持有ISO/TS16949:2009证书的客户须在2018年9月14日之前必须转换至新版本。目前，国内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基本都要求其供应商进行IATF16949:2016认证，要求供应商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控制等方面均达到较高的水平。

此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双方建立起供销关系之后，一般能够维持较为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

上述认证往往需要1-2年的时间，严格、复杂、漫长的认证流程是进入汽车零部件行业的重要壁垒。

2、产品研发、模具设计等技术壁垒

汽车研发周期日趋缩短，新产品开发速度加快，各大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往往要求配套供应商具有独立的产品研发和模具设计开发能力，甚至具备与整车厂商同步开发的能力。模具设计开发需要长期的经验积累和专业技

术人员的参与，新进入企业往往由于规模较小、经验不足无法实现模具的自主开发设计。

3、规模和资金壁垒

汽车零部件行业是资金密集性行业，在设备投入、技术研发、日常运营等方面需要大量资金，而且零部件的产品单位价值较低，企业只有达到足够的生产规模才能产生良好的效益。此外，各大整车厂商、一级零部件供应商均要求其供应商拥有一定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才能满足其大规模订单的需求，保证供货的稳定性和及时性。

4、精细化管理的壁垒

汽车零部件的生产制造日趋呈现多批次、品种多、质量要求高等特点，生产管理难度较大。只有精细化、系统的管理，企业才能持续保持原材料质量、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和供货的持续性，因此，越来越多的企业采用精细化管理模式，精细化管理涵盖原材料采购管理、生产过程管理至销售过程管理。高水平的管理来自于高效精干的管理团队和持续不断的管理方法改进，新进入行业的企业难以在短时间内建立高效的管理团队和稳定的管理机制。

(六) 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 国家产业政策促进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平是我国由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到世界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同时，对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支撑国内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国家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相关政策的出台有利于汽车零部件行业健康、稳定和有序的发展，有利于进一步促进行业市场增长。

(2) 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发展拉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在 2000 年我国汽车销量突破 200 万辆后，到 2007 年连续八年保持两位数增长，2008 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汽车工业增幅有所回落，但销量依然增长了 6.7%。随着国家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2009 年我国汽车市场快速复苏并呈现了强劲的增长势头，汽车产销量首次双双突破 1,000 万辆，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2013 年突破 2,000 万辆；2017 年汽车产销量达到阶段峰值，随后市场连续三年下降，进入转型调整期，2021 年结束“三连降”开始回升；2023 年实现突破 3,000 万辆的目标；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同比分别增长 11.6% 和 12.0%，产销量连续 16 年位居全球第一。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平稳和缓增长期，国家对于汽车工业的支持从根本上没有改变，汽车工业仍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居民的购车需求依旧十分旺盛，尤其是三四线及农村汽车市场容量提升空间很大，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在我国汽车工业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2、不利因素

(1) 高端技术和人才的缺乏

汽车零部件行业对于技术人员知识背景、研发能力及操作经验积累均有较高要求。由于中国研发起步较晚，业内人才和技术水平仍然较为缺乏，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行业的快速发展。

(2) 下游汽车行业的周期性波动

下游汽车行业受国家宏观经济、产业政策、环保政策等多因素影响明显，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对上游厂商有较大影响，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也因此会出现周期性波动。

(七) 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行业特征

按照供应的对象分类，汽车零部件市场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为新车制造配套零部件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之后，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修理或更换所形成的市场。

售后维修市场的产品需求主要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相对于整车配套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而整车配套市场对零部件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其主要特点如下：

1、严格的供应商资格认证

在整车配套市场中，对零部件产品的品质和质量要求极为严格。汽车零部件行业实行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2016年10月前，业内主要采用的是ISO/TS16949质量管理体系，要求供应商在原材料管理、生产能力、技术水平、质量管理控制等方面均达到较高的水平。新标准IATF16949:2016于2016年10月发布，现持有ISO/TS16949:2009证书的客户须在2018年9月14日之前转换至新版本。汽车零部件企业必须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的认证，才有机会进入整车配套市场。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之后，汽车零部件企业成为潜在的供应商。各大整车厂商还实行严格的供应商评审体系，对供应商的研发技术能力、生产能力、质量管理控制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审，只有通过评审的企业才能进入各大整车厂商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建立起供销合作关系。

2、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商体系

为适应整车配套市场中零部件的复杂性、高质量和专业化等特点，汽车零部件企业内部形成了金字塔式的多层级供应链体系。即：供应商按照与整车厂商之间的供应联系分为一级供应商、二级供应商、三级供应商等多层级关系。一级供应商通过整车厂商的认证，直接为整车厂商供应零部件产品，参与整车的同步研发，为整车厂商提供模块化供货服务，与整车厂商存在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二级供应商则向一级供应商供应零部件产品，依此类推，并且层级越低，供应商数量也就越多。

3、供应商体系具有较强的稳定性

由于供应商资格认证较为严格且认证周期长，整车厂商或一级零部件供应商为保证生产的稳定和连续，一旦通过认证后，合作关系将会在较长时间内保持稳定。

4、不同市场进入门槛和竞争程度有所不同

按照供应的对象分类，汽车零部件市场可以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是指为新车制造配套零部件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是指汽车销售之后，消费者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零部件损耗需要进行修理或更换所形成的市场。售后维修市场的产品需求主要以多品种、小批量为主，相对于整车配套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因此，市场集中度较低，竞争较为激烈。而整车配套市场对零部件的产品质量要求较高，供应商资格认证更为严格。

（八）公司所在行业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的生产原材料主要为钢铁、铝材等。国内钢材、铝材等原材料市场竞争充分，供应充足，确保了公司主要原材料持续稳定的供应。2024年，铁矿石等资源类大宗商品整体呈现震荡下行态势，全年价格波动较为明显，钢铁、铝材价格亦出现大幅波动，对国内汽车零部件行业生产经营的稳定性造成一定的压力。

2、下游行业对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影响

汽车零部件行业下游行业为汽车制造业，主要客户为国内外整车厂及其零部件配套供应商。近年来，我国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对上游零部件行业及相关产业起到了良好的促进作用。本土汽车零部件供应商通过多年的摸索和实践，逐渐进入了国内外主流整车厂的供应商体系，得到了较快的发展。2024年，汽车行业整体呈现稳定增长态势，全球汽车市场的需求复苏为汽车零部件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空间。尤其是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进一步推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四、主要业务模式、产品或服务的主要内容

（一）主营业务概述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激光焊接、注塑、热成型、激光切割、一体化压铸及装配等关键生产工艺和环节的技术。公司具有较强的精密模具开发、制造与销售能力，零部件产品种类丰富，覆盖了面向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精密零部件业务（包括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产品）

和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等。

公司是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通过了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金属冲压件、金属焊接件和注塑件的制造，豁免 8.3 产品设计）、GB/T24001-2016/IOS14001: 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汽车零部件的冲压、焊接、注塑生产）以及邓白氏注册认证。公司被认定为“江苏省认定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民营科技企业”、“昆山市科技研发机构”、“苏州市博俊高精密汽车冲压模具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江苏省企业研究生工作站”、“江苏省示范智能车间-汽车转向系统激光焊接车间”及“江苏省（博俊）汽车转向系统部件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公司拥有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完整的研发设计体系，致力于为客户提供高性能、专业化的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公司同广大客户及合作商建立了长期信赖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零部件产品目前已被广泛应用到理想、赛力斯、吉利、比亚迪、长安福特、小鹏汽车、长安、长城、大众、通用、奥迪、上汽、东风日产等知名汽车企业所生产的车型中。公司持续提升在冲压技术、模具技术、焊接技术、注塑技术方面的创新能力。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在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行业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二）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用“以产定采”的采购模式，采购管理及程序严格执行 IATF16949: 2016 质量管理体系。公司将原材料采购过程和产品生产过程有效地结合，降低库存风险的同时亦有助于公司从采购环节实施成本和质量控制，保证产品交付满足要求。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汽车用钢材。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通常与供应商签订年度价格协议，协议约定价格的定价方式。采购中心以运营中心下属计划部门提供的客户的交货计划为基础，经审核后编制详细的采购计划，经审批后由采购中心组织执行。

公司建立了较为严格和完善的供应商遴选制度，多渠道、多途径遴选合格供应商，严格按照供应商筛选制度对供应商的产品质量、服务、价格、资信、

供货期等多方面因素进行较为全面的考核和认证，通过评审的供应商才可进入公司合格供应商名单，具体采购时综合考虑需求情况、采购价格、供货能力等因素，从合格供应商名单中选择具体供应商。

2、生产模式

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经营模式，按照实际订单和生产的饱和度制定生产计划并安排生产。针对零部件产品，生产部门以根据客户订单交付时间编制的销售预测为基础，经审核后制定详细的生产计划。针对模具产品，生产部门实行接单生产的模式，根据客户的实际订单编制详细的生产计划来下达生产任务。生产部门根据日常进度计划组织生产，确保生产计划顺利完成。

公司拥有完整的生产工序链，部分需要表面处理、热处理等的工序采用外协方式加工。公司实行接单生产、按需生产。为确保产品质量，公司设有质保部，负责全面把控产品的质量，对入库产品、在制品、产成品进行抽样检查，落实质量检验标准，全程把控产品质量，以及出货前的产品检验、全面检查和质量把控。

3、外协加工模式

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为电镀、电泳、涂覆、机加工、清洗、热处理等。外协加工的各工序均不涉及公司核心工艺环节和产品技术。

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入选标准进行了严格限定和考评，对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进行持续追踪，最大程度保证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

4、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直接销售的销售模式。针对冲压件和注塑组件产品，公司的客户主要为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和整车厂商。公司通过客户对技术、设备、研发能力、生产和质量管理体系的相关评审后，进入客户的合格供应商名录。客户需要开发零部件时，与公司签订相应的项目合同，规定需要的零部件产品的品种、型号、数量及价格并签订相应的模具合同。模具开发完毕、通过客户验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由客户向公司下达零部件订单。对于部分直接销售的模具产品，公司则与客户签订模具合同，模具开发完毕、通过客户验收后，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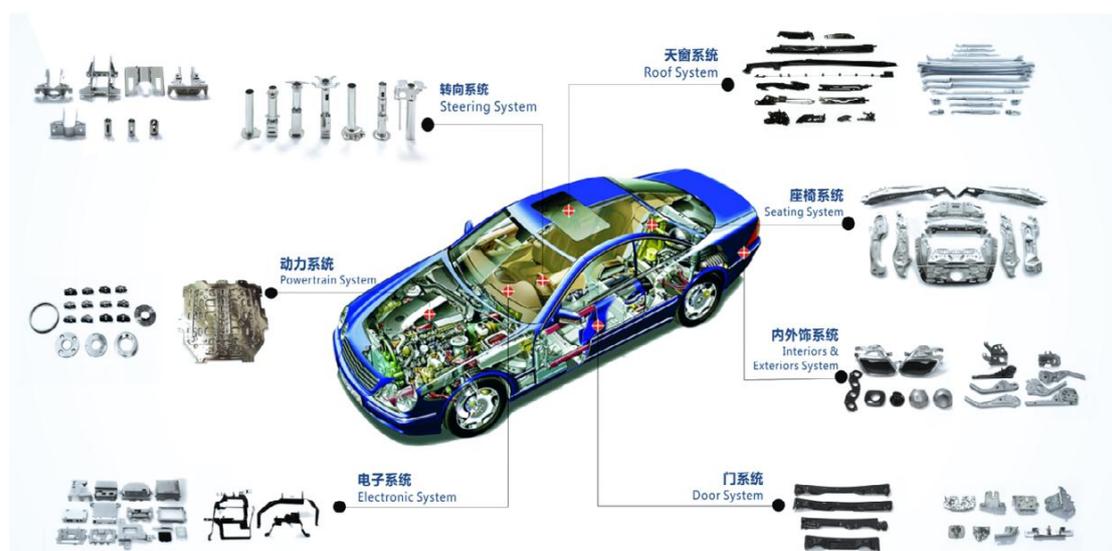
具直接销售给客户。

（三）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

1、冲压业务

公司的冲压业务覆盖了汽车的面向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包括框架类、传动类、其他类产品）和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零部件产品和相应的生产性模具。

公司的主要面向一级汽车零部件供应商的精密零部件产品如下图所示：



各系列零部件产品简要介绍

产品大类	应用范围	典型产品	用途工艺
传动类	转向系统	转向管柱、支架、锁套、电控盖	用于保护和固定转向轴，保护司机安全。主要工艺包括冲压、焊接、车削、铆接、表面处理等。
	动力系统	发动机部件、离合器部件、减震器部件、涡轮增压器部件、新能源汽车电池支架	用于气缸、控制阀、油泵、排放等机构中。主要工艺包括冲压、铆接、平面磨、表面处理等。
框架类	车门系统	门锁底板、玻璃升降器、铰链、锁钩	用于汽车侧门锁及前后盖锁。主要工艺包括冲压、铆接、表面处理等。
	天窗系统	框架、导轨	用于天窗的固定和运动。主要工艺包括冲压、表面处理、注塑、铆接、装配等。
	电子系统	音响框架、显示器框架、雷达支架	汽车主动安全的重要部分，用于观测汽车行驶时前方的路况及车辆，支架起到固定及调节作用，此外还包括信息交流装置设备的框架及固定装置。

产品大类	应用范围	典型产品	用途工艺
其他类	内饰系统	手刹部件、排档部件、脚踏部件、饰件	主要为手刹等部件，通过钢丝拉线连接到后制动蹄上以对车辆进行制动。
	排气系统	排气外壳、端锥、排气筒	确保排气功能的运转、固定和美观。主要工艺包括冲压、焊接、铆接、表面处理等。
	其他	车灯部件、管路部件、电子秤部件	-

2、商品模业务

公司的商品模业务是指公司对外销售定制化的商品模具产品。部分客户出于自身生产需求，向公司定制并采购模具；公司根据客户要求，设计、生产模具并直接销售给客户。

模具的品质直接决定了其生产加工出来零部件的精度、稳定性和耐用性。公司拥有一批专业的模具开发和设计人才，具备较强的模具自主开发能力。此外，公司配备了先进的模具加工及检测设备。公司设计的精密模具在精度、表面粗糙度、制造周期、使用寿命等方面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

3、注塑业务

公司的注塑业务主要包括汽车天窗、门窗等系统的注塑组件。注塑组件主要是将冲压件预先放入注塑模具，一次性嵌件注塑固化成型。

4、白车身业务

公司的白车身业务是指车身模块化及仪表台骨架等总成。

随着汽车行业的不断发展和各整车制造商之间竞争的加剧，各个汽车整车厂商都在积极寻求和上游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进行联合开发。面对这样的业务模式的转变，公司从 2018 年起积极拓展了车身模块化业务，熟练运用冲压、热成型、焊接、激光焊接、注塑、装配等工艺。公司结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对轻量化材料的应用进行大量分析与研究，适应市场轻量化需求。公司相继成功开发了侧围、后侧围内板、地板、前纵梁总成及防撞梁、仪表台骨架等模块化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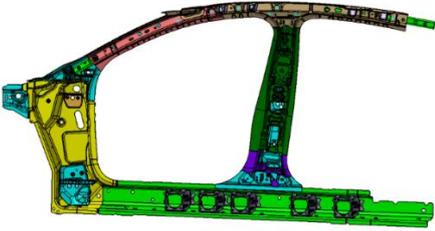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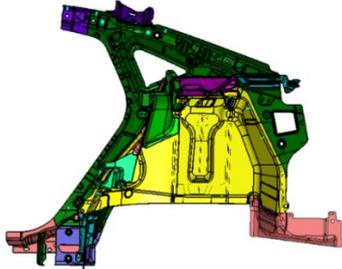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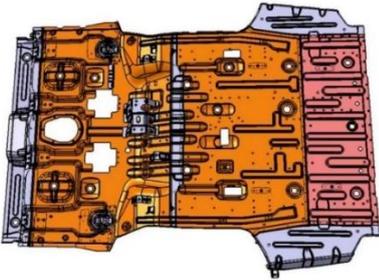
整车厂商在全球范围内选择零部件供应商，将汽车装配生产线上的部分装配工作转移至零部件供应商并要求其提供模块化产品。整车厂商采用模块化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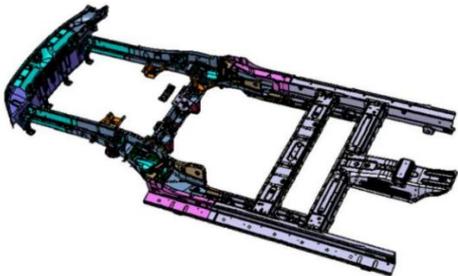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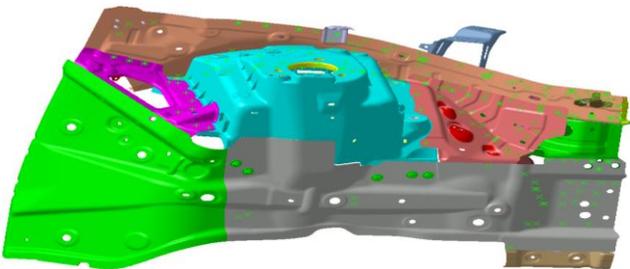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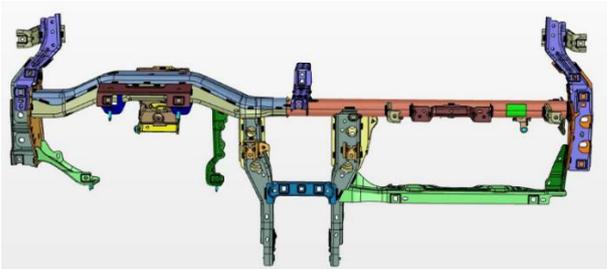
品有利于提高汽车零部件的质量和自动化水平，提高汽车的装配质量并缩短汽车生产周期。公司大力开拓车身模块化产品，可灵活拓展车型、最大化材料利用率。

公司部分车身模块化产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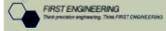


公司部分车身模块化产品情况如下：

<p>侧围</p>	
<p>后侧围内板总成</p>	
<p>地板</p>	

前纵梁总成及防撞梁	
减震塔总成	
仪表台骨架	

公司是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最终配套的产品为整车厂商的相关车型。公司各系列零部件产品的主要客户及最终配套的主要整车厂商如下图所示：

主要一级供应商客户				主要整车厂客户	
 thyssenkrupp 蒂森克虏伯	 kiekert 凯敦德	 webasto 伟巴斯特	 MAGNA 麦格纳	 理想	 吉利汽车 GEELY AUTO 吉利
 nexteer 耐世特	 APTIV 安波福	 INTEVA PRODUCTS 恩坦华	 BOSCH 博世华域	 BYD 比亚迪汽车	 SERES 赛力斯
 BorgWarner	 Yanfeng 延峰	 FIRST ENGINEERING 福益精密	 科德	 长城汽车 长城	 长安汽车 长安
 Visteon 伟世通	 VAST 伟速达	 FATON 伊顿	 PIERBURG 皮尔博格	 Ford 福特	 小鹏
 meflex 美弗莱克斯	 FICOSA 法可赛	 ATBS 捷新	 建安工业 建安工业	 潍柴汽车 潍柴	 LEAPMOTOR 零跑汽车 零跑

(四) 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

1、主要产品销售收入的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冲压业务	386,049.31	97.71%	231,875.04	96.98%	114,580.46	91.72%
商品模业务	193.78	0.05%	356.67	0.15%	182.23	0.15%
注塑业务	8,852.16	2.24%	6,864.83	2.87%	10,156.84	8.13%
合计	395,095.25	100.00%	239,096.54	100.00%	124,919.53	100.00%

2、主营产品销售的地域分布

报告期内，公司分区域构成的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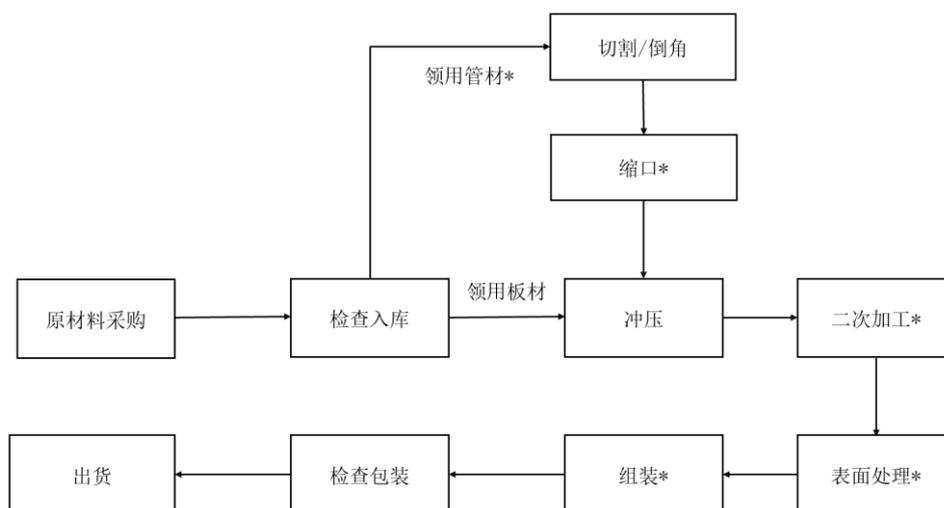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198,125.94	50.15%	163,185.68	68.25%	58,849.64	47.11%
西南	80,691.59	20.42%	13,950.15	5.83%	13,334.64	10.67%
西北	44,834.81	11.35%	29,165.45	12.20%	23,492.27	18.81%
华南	32,468.47	8.22%	11,910.87	4.98%	11,473.02	9.18%
华北	16,079.07	4.07%	3,806.62	1.59%	2,254.03	1.80%
华中	6,112.90	1.55%	813.21	0.34%	1,909.23	1.53%
东北	3,169.96	0.80%	3,533.60	1.48%	5,193.04	4.16%
境外	13,612.50	3.45%	12,730.95	5.32%	8,413.66	6.74%
合计	395,095.25	100.00%	239,096.54	100.00%	124,919.53	100.00%

(五)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1、汽车冲压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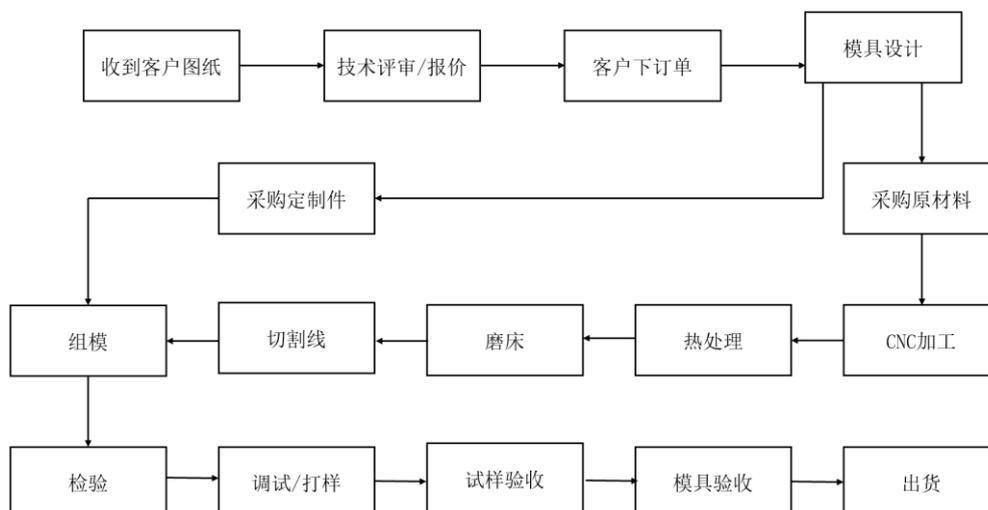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注：*指该工序为可选工序。其中二次加工的可选工序包括机加工、攻丝、铆接、注塑、焊接（气体保护焊、激光焊接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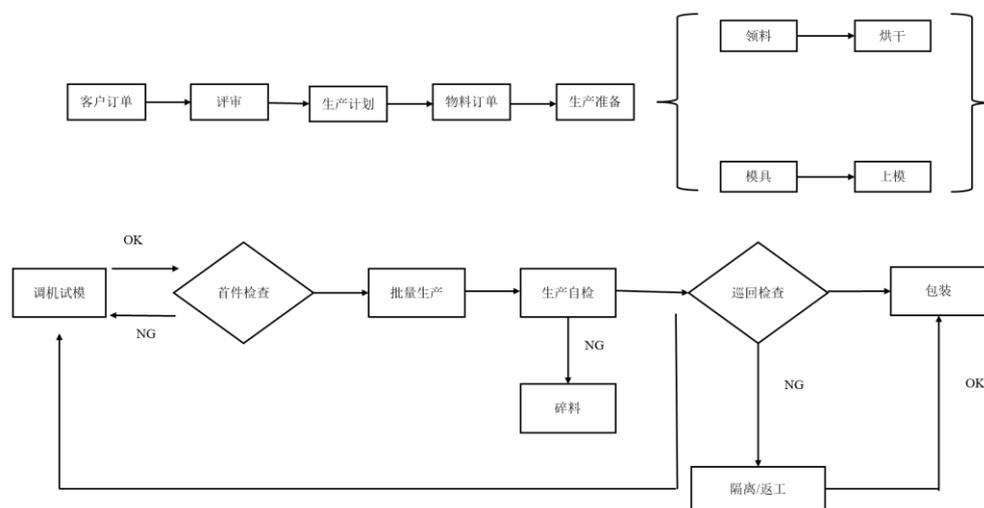
2、模具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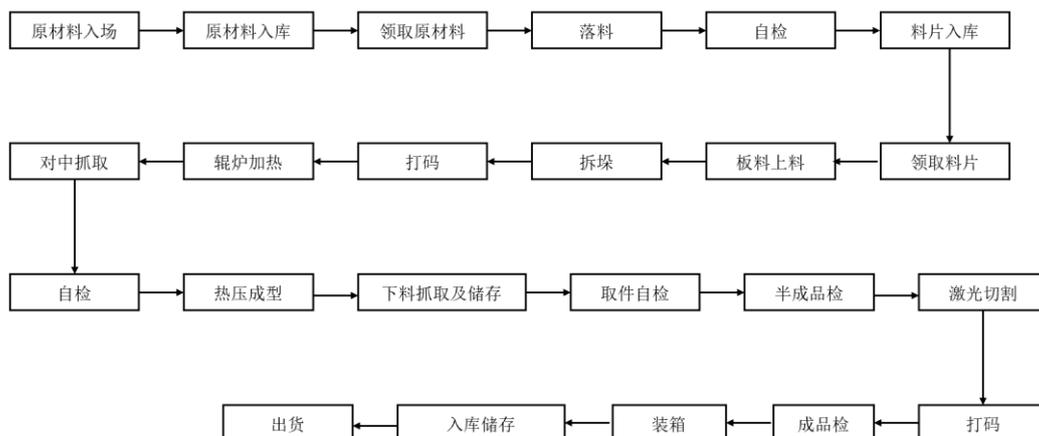
3、注塑组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4、热成型生产工艺流程图

具体生产流程图如下：



（六）公司的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报告期内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一般用生产工艺核心环节之冲压的产能利用率来反映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业务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48,181.68	40,981.80	30,529.56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45,966.11	38,016.53	29,371.10
产能利用率	95.40%	92.76%	96.21%
生产数（万件）	42,289.97	25,520.67	18,215.58
销售数（万件）	39,182.66	22,656.08	17,575.13
产销率	92.65%	88.78%	96.48%

2、主要客户情况

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整车厂商和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24 年度	1	理想汽车	107,038.48	25.32%
	2	吉利集团	66,862.75	15.82%
	3	赛力斯	53,508.93	12.66%
	4	长安汽车集团	37,711.65	8.92%
	5	比亚迪	34,358.93	8.13%
合计			299,480.74	70.85%
2023 年度	1	理想汽车	88,845.76	34.17%
	2	吉利集团	45,252.02	17.40%
	3	蒂森克虏伯	24,076.07	9.26%
	4	长安汽车集团	18,222.12	7.01%
	5	比亚迪	10,617.23	4.08%
合计			187,013.21	71.91%
2022 年度	1	吉利集团	24,058.05	17.30%
	2	理想汽车	20,501.32	14.74%
	3	蒂森克虏伯	15,105.86	10.86%
	4	科德	8,097.09	5.82%
	5	赛力斯	7,865.00	5.65%
合计			75,627.32	54.37%

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不存在重大纠纷。

（七）公司的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采购情况

（1）主要原材料供应情况和相关价格变动趋势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钢材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成本及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直接材料成本	196,824.36	120,619.34	58,655.91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64.47%	63.70%	59.19%

2023 年以来直接材料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有所上升，主要由于发行人车身模块化系统的收入占比提升较快，该类产品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所致。

（2）主要能源供应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能源消耗主要是用电及用水。上述能源成本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低。公司能源供应正常，未发生供应困难导致严重影响生产正常进行的情况。报告期内计入成本的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种类/科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电力	金额（万元）	6,119.26	4,087.95	1,922.62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0%	2.16%	1.94%
水	金额（万元）	61.00	49.89	34.04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0.02%	0.03%	0.03%
合计	金额（万元）	6,180.26	4,137.84	1,956.66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	2.02%	2.19%	1.97%

2、公司的主要供应商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金额	占采购总额比例
2024年度	1	重庆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9,817.35	13.89%
	2	福然德股份有限公司	25,485.91	8.89%
	3	上海臻贵实业有限公司	23,110.71	8.06%
	4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12,494.36	4.36%
	5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12,078.87	4.21%
			合计	112,987.20
2023年度	1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28,680.24	15.28%
	2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22,010.48	11.73%
	3	重庆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7,297.53	9.21%
	4	江苏爱瑞斯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7,239.94	3.86%
	5	万顺昌高新材料（昆山）有限公司	7,154.80	3.81%
			合计	82,382.98
2022年度	1	江苏蔚蓝锂芯股份有限公司	12,839.12	14.03%
	2	华菱安赛乐米塔尔汽车板有限公司	10,079.84	11.01%
	3	重庆宝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8,005.26	8.75%
	4	重庆宝钢汽车钢材部件有限公司	7,882.75	8.61%
	5	重庆利动商贸有限公司	3,909.63	4.27%
			合计	42,716.59

报告期内，公司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均未超过各期采购总额的 50%，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况；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供应商中不占有权益，与上述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纠纷。

3、外协采购情况

发行人的外协交易主要包括零部件表面处理工序外协和模具外协。

(1) 零部件表面处理工序外协

公司生产的汽车零部件种类繁多，不同种类的零部件需要满足不同的物理特性，即使同一零部件在不同的供货阶段，也可能随着客户工艺要求的提高而增加加工工序。公司在产能规划中通常会根据产品工艺特点、客户需求结构等因素优先投资于关键工序以及附加值高、技术含量较高的核心工艺。电镀、电泳、涂覆等表面处理工序并非公司冲压业务的核心技术领域，同时这些工序在环境保护方面有着较高的标准和要求，公司独立生产不具备经济性。因此，公司将电镀、电泳、涂覆等表面处理工序进行委外加工。

(2) 模具外协

公司能自行开发、生产冲压零部件的模具。由于模具产能有限，临时产能不足时亦存在部分外协加工的情形。公司选择合格的模具加工商进行模具加工，严格控制委外加工的模具质量。

主要外协供应商的加工工序符合发行人需求，外协加工符合与客户合同相关约定且具备稳定性；外协供应商不存在主要依赖发行人业务的情形。

五、发行人主要资产与资质

(一) 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生产经营使用的主要设施为生产设备和房屋建筑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75,582.46	10,215.82	65,366.64	86.48%
机器设备	168,229.71	33,436.52	134,793.19	80.12%
运输设备	4,022.37	1,801.63	2,220.74	55.21%
办公设备及其他	8,237.50	2,888.47	5,349.03	64.94%
电子设备	2,606.96	1,253.23	1,353.73	51.93%
合计	258,679.00	49,595.67	209,083.33	80.83%

1、公司拥有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1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1 号房	苏（2017）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	413.14
2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2 号房		3,690.48
3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3 号房		6,308.45
4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4 号房		19.03
5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5 号房		53.66
6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6 号房		24,706.10
7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7 号房		15,544.97
8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龙江路 88 号 8 号房		468.61
9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2019）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5409 号	39,676.44
10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2019）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6144 号	20,667.40
11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2019）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6279 号	20.68
12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2019）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6416 号	107.00
13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2019）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6512 号	1,983.07
14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二路 7 号	渝（2019）长寿区 不动产权第 001276656 号	115.50
15	常州博俊	常州市武进区凤林南路 100 号	苏（2023）常州市 不动产权第 0008854 号	53,086.43
16	常州博俊	常州市武进区凤林南路 100 号		393.15
17	常州博俊	常州市武进区凤林南路 100 号		97.46
18	重庆博俊 零部件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支援路 2 号	渝（2024）两江新 区不动产权第 000620113 号	30,192.83
19	重庆博俊 零部件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支援路 2 号	渝（2024）两江新 区不动产权第 000620011 号	2,207.63

序号	权利人	房屋坐落	证书号	建筑面积 (m ²)
20	重庆博俊 零部件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支援路2号	渝(2024)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000620153号	93.31
21	河北博俊 零部件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申江路2号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222323号	2,298.20
22	河北博俊 零部件	三河市燕郊开发区迎宾路东申江路2号	三河市房权证燕字第222324号	8,202.79
23	河北博俊 零部件	三河市孤山南路南侧、项目区间路西側	冀(2017)三河市不动产权第0034011号	10,488.92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成都博俊厂房已建设完成、尚未竣工验收，常州博俊厂房已完成竣工验收、正在办理不动产权属证书。发行人以常州博俊和重庆博俊零部件的厂房和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进行借款，抵押情况参见本章节“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之“（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

2、公司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的生产经营用房产租赁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屋坐落	面积 (m ²)	租赁用途	合同期限
1	宁波博俊	维汇(宁波)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瞻岐镇听海南路211号维龙宁波物流园	5,934.31	生产	2024.01.01-2026.10.19
2	博俊科技	浙江翼真汽车有限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赤岸镇吉庆路1号	3,760.00	生产	2023.05.01-2025.04.30
3	重庆博俊	西安吉利汽车有限公司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泾渭新城吉利大道666号	1976.50	生产	2021.07.02-2025.07.01
4	浙江博俊	浙江杭拖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钱塘新区前进街道江东三路3888号厂区	9,144.00	生产	2022.08.01-2026.07.31
5	西安部件	陕西鸿升行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空港新城敦化路39号陕西鸿升行航空科技产业园3#厂房(南一区)	2,850.00	生产	2022.05.16-2027.05.15
6	济南博俊	济南云启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镇邵慧西路济南盛达冶金科技有限公司二期机加工厂房	5,769.86	生产	2022.09.01-2027.08.31
7	济南博俊	济南云启商业运营有限公司	济南市历城区郭店镇昭慧西路288号智能设备制造项目二期2#组装车间一层西侧北房间及大厅	239.65	办公	2023.02.01-2027.08.31

(二) 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1、土地使用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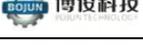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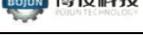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号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	博俊科技	昆山开发区 龙江路 88 号	苏 (2017) 昆山市 不动产权第 0164699 号	45,136.00	出让	至 2062 年 4 月 23 日	无
2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 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 区不动产权第 001275409 号	共有宗地面 积 78,355.41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无
3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 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 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144 号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无
4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 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 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279 号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无
5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 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 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416 号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无
6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 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 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512 号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无
7	重庆博俊	长寿区化中 二路 7 号	渝 (2019) 长寿 区不动产权第 001276656 号		出让	至 2067 年 6 月 29 日	无
8	成都博俊	成都经开区 拓展区 3 线 以西、拓展 区 4 线以北	川 (2019) 龙泉 驿区不动产权第 0088496 号		66,666.67	出让	至 2067 年 11 月 13 日
9	常州博俊	武进高新区 凤林路东 侧、南业路 北侧	苏 (2023) 常州 市不动产权第 0008854 号	61,802.00	出让	至 2072 年 8 月 3 日	抵押
10	常州博俊	武进高新区 武宜南路以 西、南湖西 路南侧	苏 (2023) 常州 市不动产权第 0190739 号	36,671.00	出让	至 2073 年 10 月 18 日	抵押
11	河北博俊	燕郊高新区 留山大街北 侧、福成北 路西侧	冀 (2023) 三河 市不动产权第 0025450 号	33,105.00	出让	至 2073 年 8 月 30 日	无
12	河北博俊	燕郊高新区 博俊公司用 地南侧、规 划燕林路东 侧	冀 (2024) 三河 市不动产权第 0008813 号	11,643.00	出让	至 2074 年 3 月 10 日	无

序号	权利人	坐落	证书号	面积 (m ²)	取得方式	使用期限	他项权利
13	重庆博俊科技	沙坪坝区西永 Aj 组团 Aj 分区 Aj02-4/03 地块	渝 (2024) 沙坪坝区不动产权第 000152040 号	70,128.00	出让	至 2073 年 12 月 11 日	无
14	广东博俊	肇庆高新区罗湖区龙湖大道西面、法拉达公司北面	粤 (2024) 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7977 号	70,009.38	出让	至 2074 年 3 月 22 日	无
15	重庆博俊零部件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支援路 2 号	渝 (2024) 两江新区不动产权第 000620113 号	134,158.00	出让	至 2065 年 9 月 30 日	抵押
16	河北博俊零部件	三河市孤山南路南侧、项目区间路西 2# 厂房	冀 (2017) 三河市不动产权第 0034011 号	56,095.00	出让	至 2061 年 10 月 31 日	无

2、注册商标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的中国境内注册商标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注册人	类别	注册号	有效期至
1	 博俊科技	博俊科技	第 9 类	15218986	2027 年 9 月 6 日
2	 博俊科技	博俊科技	第 7 类	15218594	2027 年 1 月 20 日
3	 博俊科技	博俊科技	第 12 类	15219182	2026 年 9 月 20 日
4	 博俊科技	博俊科技	第 6 类	15218376	2026 年 1 月 27 日
5	 博俊科技	博俊科技	第 40 类	15219206	2025 年 10 月 13 日

3、专利权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专利 94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模具	发明	ZL201310341744.5	博俊科技	2013-08-07	自主申请
2	厚钢板局部精冲齿形产品用冲压连续模	发明	ZL201310342051.8	博俊科技	2013-08-07	自主申请
3	折负角一次成型的冲压模具	发明	ZL201310342090.8	博俊科技	2013-08-07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	小孔冲头防折断冲孔模具	发明	ZL201310342147.4	博俊科技	2013-08-07	自主申请
5	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的冲压模具	发明	ZL201310342542.2	博俊科技	2013-08-07	自主申请
6	不锈钢厚板翻孔用无开裂冲压模具	发明	ZL201310341848.6	博俊科技	2013-08-07	自主申请
7	冲孔翻孔一次性成型的冲压模具	发明	ZL201310342038.2	博俊科技	2013-08-07	自主申请
8	汽车转向柱激光自动化焊接设备	发明	ZL201610454507.3	博俊科技	2016-06-21	自主申请
9	汽车转向柱激光自动化焊接工装	发明	ZL201610452262.0	博俊科技	2016-06-21	自主申请
10	汽车转向柱激光自动化焊接夹具	发明	ZL201610447553.0	博俊科技	2016-06-21	自主申请
11	翻孔壁厚大于原材料厚度的成型工艺	发明	ZL201710447174.6	博俊科技	2017-06-14	自主申请
12	汽车托盘的全自动点焊方法	发明	ZL201810887673.1	博俊科技	2018-08-06	自主申请
13	汽车托盘焊接用的全自动双点焊机	发明	ZL201810887079.2	博俊科技	2018-08-06	自主申请
14	汽车托盘全自动焊接用的定位装置	发明	ZL201810887660.4	博俊科技	2018-08-06	自主申请
15	嵌件注塑模具的嵌件厚度公差补偿机构	发明	ZL202010564763.4	博俊科技	2020-06-19	自主申请
16	嵌件注塑预防漏装结构	发明	ZL202010565227.6	博俊科技	2020-06-19	自主申请
17	结构改进的管子冲孔模	发明	ZL202010749680.2	博俊科技	2020-07-30	自主申请
18	汽车天窗导轨机械手传送模	实用新型	ZL201620030415.8	博俊科技	2016-01-13	自主申请
19	汽车零件攻丝用防错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35912.7	博俊科技	2016-01-15	自主申请
20	冲压模具冲小孔防漏冲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620064849.X	博俊科技	2016-01-22	自主申请
21	折弯后打凸包用双动滑块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109574.7	博俊科技	2016-02-03	自主申请
22	汽车转向柱焊接用冲压件检测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620608558.2	博俊科技	2016-06-21	自主申请
23	连续模连切带折结构	实用新型	ZL201720689022.2	博俊科技	2017-06-14	自主申请
24	天窗机械组零件防错及防漏组装修装	实用新型	ZL201720689274.5	博俊科技	2017-06-14	自主申请
25	汽车雷达支架的装配线	实用新型	ZL201721580421.1	博俊科技	2017-11-23	自主申请
26	一种汽车雷达支架的装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1721580422.6	博俊科技	2017-11-23	自主申请
27	汽车托盘全自动焊接用的取料机械手	实用新型	ZL201821259601.4	博俊科技	2018-08-06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8	汽车托盘焊接用的全自动双点焊机	实用新型	ZL201821259602.9	博俊科技	2018-08-06	自主申请
29	汽车托盘全自动焊接用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1259603.3	博俊科技	2018-08-06	自主申请
30	冲压零件翻孔同步倒角的冲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280816.2	博俊科技	2019-03-06	自主申请
31	冲压零件冲裁废料下落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920280811.X	博俊科技	2019-03-06	自主申请
32	冲压模具侧冲孔废料下落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06883.7	博俊科技	2019-03-12	自主申请
33	中部涨型管冲孔废料下落控制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920398563.9	博俊科技	2019-03-27	自主申请
34	雷达支架装配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406742.2	博俊科技	2019-03-28	自主申请
35	门锁支架自动下料铆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1920406265.X	博俊科技	2019-03-28	自主申请
36	汽车天窗机械组漏装防错铆接治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12503.5	博俊科技	2019-04-16	自主申请
37	冲压件嵌件注塑模具	实用新型	ZL201920511931.6	博俊科技	2019-04-16	自主申请
38	铆接件铆钉位置快速检验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021147658.2	博俊科技	2020-06-19	自主申请
39	嵌件注塑预防漏装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021147613.5	博俊科技	2020-06-19	自主申请
40	拉伸镗高度一体模	实用新型	ZL202021214093.5	博俊科技	2020-06-28	自主申请
41	一步下料拉伸冲孔连续模	实用新型	ZL202021213803.2	博俊科技	2020-06-28	自主申请
42	结构改进的管子冲孔模	实用新型	ZL202021542451.5	博俊科技	2020-07-30	自主申请
43	转向系统点焊柔性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1565640.4	博俊科技	2020-07-31	自主申请
44	机械组总成螺纹安装孔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649276.4	博俊科技	2021-07-20	自主申请
45	注塑模具自动化供料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841223.2	博俊科技	2021-08-09	自主申请
46	汽车天窗机械组铆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882213.3	博俊科技	2021-08-12	自主申请
47	管类零件多方位同步冲孔模	实用新型	ZL202121942150.6	博俊科技	2021-08-18	自主申请
48	汽车转向系统八角管导向支架双头缩口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121999302.6	博俊科技	2021-08-24	自主申请
49	侧冲孔垂直抵消侧冲卸力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032018.8	博俊科技	2021-08-26	自主申请
50	边梁高强板冲压回弹控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2611287.X	博俊科技	2021-10-28	自主申请
51	轮罩深拉延件成型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122611307.3	博俊科技	2021-10-28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52	防侧向力的冲压模	实用新型	ZL202122627044.5	博俊科技	2021-10-29	自主申请
53	级进模单边送料料带防偏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765923.9	博俊科技	2022-10-20	自主申请
54	级进模模内产品全周去毛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765960.X	博俊科技	2022-10-20	自主申请
55	厚料冲小孔的冲压模具寿命延长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766675.X	博俊科技	2022-10-20	自主申请
56	消除管类零件长度公差影响的精确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765925.8	博俊科技	2022-10-20	自主申请
57	模内注塑密封胶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765951.0	博俊科技	2022-10-20	自主申请
58	注塑模具漏放嵌件防呆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222797768.9	博俊科技	2022-10-24	自主申请
59	汽车零部件注塑模具隧道滑块加强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388890.9	博俊科技	2023-06-02	自主申请
60	电池上壳体气密性专用检测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1612747.3	博俊科技	2023-06-25	自主申请
61	连续模料带误送检测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933175.9	博俊科技	2023-07-21	自主申请
62	汽车锁扣自动化铆接生产线	实用新型	ZL202321933122.7	博俊科技	2023-07-21	自主申请
63	注塑模具强制脱模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950103.5	博俊科技	2023-07-24	自主申请
64	一种汽车零部件的冲压分体导模	实用新型	ZL202020813678.2	重庆博俊	2020-05-15	自主申请
65	一种用于夹持汽车模板座的快速装夹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020813660.2	重庆博俊	2020-05-15	自主申请
66	一种简易模具零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41521.0	重庆博俊	2020-05-19	自主申请
67	一种方便卸料板拆卸的卸料螺栓固定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69390.9	重庆博俊	2021-06-30	自主申请
68	一种利用明键定位冲压模具镶块的定位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71851.6	重庆博俊	2021-06-30	自主申请
69	一种杠杆式检测套筒及带有该检测套筒的位置度检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478930.X	重庆博俊	2021-06-30	自主申请
70	一种升降式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77803.8	重庆博俊	2021-06-30	自主申请
71	一种防漏装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121471819.8	重庆博俊	2021-06-30	自主申请
72	一种防漏检测装置及带有该装置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121480528.5	重庆博俊	2021-06-30	自主申请
73	一种冲压包边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220828500.4	重庆博俊	2022-04-11	自主申请
74	一种冲压自动线用拉延模感应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0828766.9	重庆博俊	2022-04-11	自主申请
75	一种安装螺母盒总成气动防错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220849111.X	重庆博俊	2022-04-11	自主申请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专利权人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6	一种植焊螺柱焊接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221177701.9	重庆博俊	2022-05-12	自主申请
77	一种摆块折角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320513.7	重庆博俊	2022-05-26	自主申请
78	一种旋转钮产品扭转模具	实用新型	ZL202221294421.6	重庆博俊	2022-05-26	自主申请
79	防退料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321834390.3	重庆博俊	2023-07-12	自主申请
80	一种活动浮料器	实用新型	ZL202321835451.8	重庆博俊	2023-07-12	自主申请
81	Z形浮料弹片	实用新型	ZL202321834403.7	重庆博俊	2023-07-12	自主申请
82	一种凸焊标件检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321957137.7	重庆博俊	2023-07-24	自主申请
83	一种电枪扭力检测螺柱焊接强度套筒	实用新型	ZL202321964059.3	重庆博俊	2023-07-24	自主申请
84	一种快速切换补丁板的夹具	实用新型	ZL202321963954.3	重庆博俊	2023-07-24	自主申请
85	一种自动化机械手端拾器定位架	实用新型	ZL202321956777.6	重庆博俊	2023-07-24	自主申请
86	一种激光切割定位工装	实用新型	ZL202020814508.6	常州博俊	2020-05-15	自主申请
87	一种夹具快速切换定位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020814503.3	常州博俊	2020-05-15	自主申请
88	一种转台单方向无限旋转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13659.X	常州博俊	2020-05-15	自主申请
89	一种多工位冲床模具控制装置	实用新型	ZL202020841514.0	常州博俊	2020-05-19	自主申请
90	向上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54722.6	常州博俊	2021-06-29	自主申请
91	水平折弯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57165.3	常州博俊	2021-06-29	自主申请
92	取料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121457182.7	常州博俊	2021-06-29	自主申请
93	补丁板多头傀儡焊接设备	实用新型	ZL202323641633.4	常州博俊	2023-12-29	自主申请
94	汽车雷达支架双头调节螺栓组装机构	实用新型	ZL202420721401.5	常州博俊	2024-4-9	自主申请

(三) 核心技术及来源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积累了一定的核心技术，核心技术来源均为自主研发。公司的主要核心技术及影响如下：

1、设计开发技术

(1) 模具数控加工技术

在模具制造行业中，由于公司较早开展数控加工业务，积累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公司较早地掌握了数控高速切削加工技术，针对模具的加工特点，确定高速加工工艺方案和数控编程参数，与传统方式相比，提升加工效率，同时模具加工精度也得到了极大提高，整体提升了公司的模具制造水平，缩短了模具加工的周期。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 模具有限元分析技术

有限元数值模拟技术可以很直观地判断金属流动过程的应力、应变、模具受力、模具失效等可能出现的缺陷情形。这些重要信息的获得对模具结构的合理性，模具的选材、热处理及成形工艺方案的最终确定有着重要的参考依据。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3) 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

大型冲压模架加工困难，通常需要用较大的加工中心，而且搬运困难，需要大吨位的叉车或者航车。为解决以上难题，公司研发了大型冲压模架的分段式加工技术，把大型冲压模架分成几段加工，再用专用连接器把每段模具精密连接起来，解决了加工困难和搬运困难等难题，适用于一般的加工中心，不再局限于大型的加工中心。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4) 逆向工程（REP）技术

由于部分用户无法提供数学模型，只能提供样件作为测量依据，公司能够熟练运用逆向工程技术，通过三坐标测量仪的连续激光扫描，以获取样件点位的精准数据，加大检测定点范畴，再经过逆向工程技术进行造型，得到样件的数学模型，以此作为测量依据。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5) CAE 成型分析技术

计算机辅助工程（CAE）在国外已广泛应用于模具冲压成型分析中，特别是美国和欧洲模具制造企业，CAE 成型分析技术已成为必备手段。目前在国内 CAE 成型分析技术正处于普及应用阶段。CAE 成型分析技术是模具行业的核心技术。公司较早开始将 CAE 技术应用于模具成型分析中，并培养了一批熟练掌握 CAE 技术的冲压成型分析技术人员。目前公司已在所有项目中应用 CAE 技术进行成型分析，对产品成形过程进行计算机仿真，以预测某一工艺方案成形的可能性和可能出现的问题，提出解决方案，改变参数进行反复试算仿真，最终保证模拟出合格的零件，由此有效减少了模具制造的风险，缩短了模具的调试周期，提高了产品质量。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6）模具三维设计技术

三维设计是 CAD 技术应用的高级阶段，它与二维设计相比具有很多优点，使得产品在设计阶段的修改工作变得容易，同时也使得并行工程成为可能。用计算机进行三维设计形象、直观，设计结构的合理性让人一目了然。在二维设计中，对复杂的空间问题只能靠断面图，一旦经验不足，考虑不周，空间干涉就在所难免。三维设计最直接的好处就是非常直观方便地进行干涉检查，甚至可以作运动干涉分析。目前国外模具制造企业已广泛应用三维设计技术，而国内模具制造企业主要还处于二维设计阶段。本公司从 2013 年开始进行模具三维设计的试点、自行开发了模具三维设计信息管理辅助软件以及制定了三维设计的部分标准，提高了模具三维设计的效率，实现了三维数据的生产现场传递和解释。模具三维设计技术的应用提高了本公司的模具制造水平。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7）运动仿真技术

现在国内汽车生产开始采用自动化生产线，整个生产过程中无法进行人工调整，这就需要在模具设计的时候充分考虑模具与压机、机械手所有相关运动与参数，保证整个过程顺利无误，没有任何干涉。为了紧跟国际先进技术，保持本公司在国内的技术领先，同时适应国内外客户高层次的需求，公

司在参考和借鉴了大量经验和技术的基础上，实现了在模具设计阶段进行运动仿真模拟，为模具设计提供必要设计参数，避免干涉出现，保证模具产品的最终合格交付。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8) 镶块超硬加工技术

镶块是构成模具的零件之一。传统的镶块加工工艺在解决零件的热处理变形时，工艺繁琐，加工周期长，工人劳动强度大。公司自主研发成功镶块超硬加工工艺后，降低了工人的劳动强度和操作难度，简化了工艺流程，缩短了制造周期，在解决了零件热处理变形问题的同时又方便了生产组织。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先进的制造技术

(1) 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

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是指两个产品翻边铆接时，将其中一个产品的翻孔工艺省去，在铆接的时候，运用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实现翻孔和铆接一步完成。普通翻边铆接，指一个产品有翻边孔，另一个产品有孔，把孔套在翻边孔上，然后翻边孔外翻，使两个产品铆接在一起。运用翻孔铆合一次性成型冲压技术，能够有效减少工序，节省资源，提高生产效率。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2) 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

异形小冲孔冲头由于本身强度较低，容易损坏，寿命极低，生产过程中频繁更换会影响生产效率，加大生产成本。因而，如何增加冲头强度一直是冲压行业的技术难题。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验，研发出了异形小冲孔冲头防拉断冲孔技术，运用这种技术，极大地提高了冲头的寿命，有效地减少了冲头拉断损坏的频率，提高生产效率。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3) 激光焊接技术

传统的焊接工艺已不能满足产品品质需求，公司为满足整车厂在安全性、轻量化和产品性能上有关汽车转向、座椅等系列产品的苛刻要求，公司使用激光焊接工艺；公司通过自主/合作研发自动化焊接工装的设计技术、自动化集成激光焊接工作站工序的整体布局设计技术、激光焊接工作站的焊中检测系统技术。自动化生产和自动化检测综合应用大大提高了生产效率，提高了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4）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

机器人自动化焊接既是公司装备自动化能力提升的集中表现，也是公司车身零部件总成技术的集中体现。近年来，公司在机器人自动化焊接应用技术的研究方面投入大量的精力，已经熟悉和掌握了弧焊机器人、点焊机器人的核心应用技术。并已将机器人的自动化焊接应用于柔性生产线，有效解决了多品种、多车型混流共线生产的技术难题，给生产带来了更多的灵活性。

该技术现处于大批量生产阶段。

（5）嵌件注塑技术

随着模具注塑技术的不断发展，客户对产品结构的要求呈现多样性，越来越多的冲压嵌件（金属、塑胶等）在注塑时预先装入模具，通过注塑技术将熔融的塑料与冲压件结合固化进行一次性成型。目标客户的业务很多产品需要嵌件注塑，公司在嵌件注塑方面已积累了一定经验，具备生产注塑件的条件和技术能力。该项技术有利于节约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产品整体性能。

发行人上述核心技术均已取得相应的专利证书，不存在任何纠纷及潜在纠纷。

六、现有业务发展安排及未来发展规划

（一）现有业务发展安排

1、不断进行研发投入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在企业发展中的重要性，保持较强的产品和技术创新，使公司技术始终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开发管理制度，

项目从开发计划、工程审核、模具开发、工艺设计、样件试制、客户认可到批量生产都有章可循；并对关键技术和核心产品申请专利对相关技术进行保护。

公司建立了稳定的研发团队，拥有一批经验丰富、专业素质较高的研发人员，公司设有工程部、模具中心等部门负责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与客户进行长期沟通，逐步形成了产品的结构设计、数模制作、工艺设计以及开发制造工艺等技术创新平台，公司也与之相适应的建立了老、中、青多层次研发队伍，使公司在技术创新方面的能力不断加强。

2、重视人才的储备和培养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培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员工晋升机制、薪酬福利机制、绩效考核体系等。公司不断完善经营管理体系，引入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不断提升公司的研发创新能力和管理水平，全面推行和完善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提高生产和管理效率。

（二）未来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拟在研发创新、生产技术改造升级、市场开发、人才建设发展等继续加大投入，具体如下：

1、研发和创新计划

公司将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在充分发挥现有技术积累的基础上，积极加强与国内知名院校的产学研合作，加快建设科技研发平台。通过自主研发、合作开发等方式提升公司的技术能力，通过实施产品平台化战略将积累的技术能力进行产品化应用，加大平台化产品的综合开发与前端应用。

2、生产技术工艺改造升级

（1）公司将全面推行和完善精益化生产管理模式，全面推进复杂汽车零部件的自动化生产线的技术升级改造，开发适用于汽车轻量化激光焊接的生产技术，利用铝合金、镁合金等轻质材料取代钢，打造异种材料的轻量化复合结构件激光焊接生产基地。

（2）公司将在学习、引进国外先进的汽车用新型轻质材料生产工艺的基础上，全力进行技术工艺创新，做好冲压产品技术升级。

(3) 拓展汽车零部件的供应市场和供应渠道，不断择优产品形成先进、完善的汽车模块化供货模式。

(4) 公司将进一步提升模具设计制造能力，力争使模具加工手段达到国内外先进水平。

3、市场开发计划

(1) 公司拟在广东、河北建立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基地，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生产能力，积极拓展新客户，进一步加深对各大汽车产业集群的汽车零部件配套能力。

(2) 公司拟利用客户的全球采购体系积极拓展国外市场，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交付能力，增加客户订单采购量，进一步加深国外市场汽车零部件配套生产能力。

4、人才建设发展计划

人才是不断提升创新能力和公司竞争力的关键。公司将以战略目标为导向，加强人力资源体系的建设，加快人才储备，适应未来公司迅速发展的需要。

(1) 人才引进计划：积极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引进一批高素质的专业技术和管理人才，提升公司的研发水平，引入先进的管理理念，优化企业人员结构。

(2) 员工培训计划：不断完善人力资源的培训体系，组织开展经营管理、安全质量、后备干部等多层次、多角度全方位的培训，不断提升员工的知识结构及实际业务技能；此外，与国内知名院校组建校企联盟，推行专业化人才培养计划。

(3) 人才激励计划：进一步完善员工晋升机制、薪酬福利机制、绩效考核体系等，积极探索中长期股权激励计划，建立有序的竞争、激励和淘汰机制。

5、筹资计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本实力和资产规模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公司将根据本次募投项目完成情况、产品经营效益情况和市场发展情况，在确保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合理选择资本市场、银行贷款等多种形式，为实现公司持续、快速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6、收购兼并计划

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战略，围绕核心业务，在合适时机，谨慎选择收购兼并等资本运作方式，以达到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市场占有率、完善上下游产业链、降低生产成本等效果，促进公司主营业务进一步发展壮大。

七、财务性投资情况

（一）关于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认定标准

1、财务性投资认定标准

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规定：

（1）财务性投资的类型包括不限于：投资类金融业务；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不包括投资前后持股比例未增加的对集团财务公司的投资）；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拆借资金；委托贷款；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等；

（2）围绕产业链上下游以获取技术、原料或渠道为目的的产业投资，以收购或整合为目的的并购投资，以拓展客户、渠道为目的的拆借资金、委托贷款，如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及战略发展方向，不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3）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参股类金融公司的，适用本条要求；经营类金融业务的不适用本条，经营类金融业务是指将类金融业务收入纳入合并报表；

（4）基于历史原因，通过发起设立、政策性重组等形成且短期难以清退的财务性投资，不纳入财务性投资计算口径。

2、类金融认定标准

根据《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除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批准从事金融业务的持牌机构为金融机构外，其他从事金融活动的机构均为类金融机构。类金融业务包括但不限于：融资租赁、融资担保、商业保理、典当及小额贷款等业务。

（二）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公司新实施或拟实施

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2024年4月26日，发行人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自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即2023年10月27日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投资。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的会计科目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账面金额	财务性投资金额
1	货币资金	52,820.90	-
2	其他应收款	447.29	-
3	其他流动资产	6,874.23	-
4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97.54	-

1、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已实施或拟实施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委托理财的情形。

2、类金融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融资租赁、商业保理和小贷业务等类金融投资的情形。

3、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新增投资产业基金、并购基金的情形。

4、拆借资金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拆借资金的情形。

5、委托贷款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将资金以委托贷款形式对外借予他人的情形。

6、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以超过集团持股比例向集团财务公司出资或增资的情形。

7、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购买收益波动大且风险较高的金融产品的情形。

8、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投资金融业务的情形。

9、权益工具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权益工具投资的情形。

10、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

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与公司主营业务无关的股权投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起至今，公司不存在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

八、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执行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公司章程》，公司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主要内容如下：

1、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

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现金股利政策目标

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3、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单体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利润分配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公告中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具体理由。

监事会对董事会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以及是否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等情况进行监督。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者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2)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下一年中期分红上限不应超过相应期间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3)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主动为股东提供多种渠道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

和计划，以及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 公司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1、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

(1) 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419,416,6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62,912,496.45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 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4 年 4 月 22 日，公司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278,829,5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 41,824,431.00 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4.5 股，共计转增 125,473,293 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 404,302,833 股（具体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实际登记为准）；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3) 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情况

2023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决定以截至

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154,905,3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人民币（含税），共计15,490,530.00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8股，共计转增123,924,240股，转增后公司股本变更为278,829,540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此次利润分配事项已实施完毕。

2、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最近三年，公司的已实施及拟实施的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6,291.25	4,182.44	1,549.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311.49	30,850.07	14,819.23
现金分红额/当年净利润	10.26%	13.56%	10.45%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	12,022.75		
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5,660.26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最近三年年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33.71%		

（三）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回报规划

为进一步建立和完善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学、持续、稳定的股东回报机制，增加利润分配政策决策的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切实保护公众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订〈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实际情况、经营发展的目标和战略、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公司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的基础上，征求和听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要求和意愿，充分考虑

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等情况，平衡股东的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从而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分红回报机制，以保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原则

本规划将在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前提下，遵循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的原则，充分考虑和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未来三年内积极实施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

3、股东回报规划的制定周期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综合考虑本行业特点、公司战略发展目标、发展所处阶段、实际经营情况、目前及未来盈利能力、现金流量状况、外部融资环境及股东回报等重要因素，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回报规划期内，公司将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稳定性。公司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确有必要对本次确定的三年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经过详细论证后应由董事会做出决议，然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调整后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相关规定。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4-2026年度）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或者现金、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当公司最近一年审计报告为非无保留意见或带与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保留意见，或者资产负债率高于 70%的，或者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可以不进行利润分配。

（2）利润分配目标：公司的现金股利政策目标为稳定增长股利。

（3）现金股利分配：在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符合现金分红的条件为：

- 1) 公司合并资产负债表、公司单体资产负债表中本年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后续持续经营；
- 2)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3) 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

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净利润的 30%，同时，为避免出现超分配的情况，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中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来确定具体的利润分配比例，最终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当期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偿债能力、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和投资者回报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具体现金分红政策：

-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上述规定处理。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建设项目、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4) 利润分配程序：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 利润分配调整：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改变，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

分配政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议案中如减少每年现金分红比例的，或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具体规划和计划，以及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方案时，应充分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意见。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公司股票上市的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方案由董事会拟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中，对现金分红政策调整的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且公司应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网络投票方式为社会公众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公司独立董事可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向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5、关于本规划的未尽事宜

本规划未尽事宜或本规划与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相悖的，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为准。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

九、未决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一）未决诉讼、仲裁情况

截至报告期期末，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作为原告或被告、申请人或被申请人且争议金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披露标准的重大诉讼、仲裁。

（二）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23年6月，重庆博俊存在未在承包合同中对承包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的情形。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长）应急工贸罚〔2023〕12-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重庆博俊处以1.50万元罚款。重庆博俊已对前述行为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2024年8月16日，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前述处罚决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2023年10月，浙江博俊存在储存氩气、二氧化碳混合气瓶未采取稳固措施的行为。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钱塘应急罚决〔2023〕第00024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浙江博俊处以 1.80 万元罚款。浙江博俊已对前述行为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2024 年 11 月 28 日，杭州市钱塘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024 年 8 月，重庆博俊存在编制的油压机设备操作规程内容不完善，对员工的安全教育培训开展不细致，落实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不到位，对作业现场安全监督检查不力，未能及时发现并有效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情形。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了长应急罚〔2024〕11001-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重庆博俊处以 52.00 万元罚款。重庆博俊已对前述行为改正并足额缴纳罚款。2024 年 12 月 23 日，重庆市长寿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证明文件，确认前述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综上所述，上述行政处罚系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产生且均已完成了整改，不会对公司合法合规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除上述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政处罚外，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无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况。

第二节 本次证券发行概要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发行的背景

1、国家政策支持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发展

为促进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积极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颁布了行业相关政策发展规划。2017年4月25日，《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发布，规划提出要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支持整车企业协同零部件企业选择重点发展地区建设汽车产业园区，形成科学布局、联动发展的产业格局。2020年10月，《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发布，规划提出要推动新能源汽车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的提升，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此外，江苏、浙江、重庆、广东等地也先后发布区域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加快发展步伐，提高自主生产和市场供给能力，进而形成完整的产业链配套体系。项目建设是对国家、地方行业政策的具体落实，国家、地方政策的鼓励、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我国汽车工业的稳定发展拉动汽车零部件市场需求

进入新世纪以来，我国汽车产业快速发展。在2000年我国汽车销量突破200万辆后，到2007年连续八年保持两位数增长，2008年受国际金融危机的影响，我国汽车工业增幅有所回落，但销量依然增长了6.7%。随着国家汽车产业振兴规划的出台，2009年我国汽车市场快速复苏并呈现了强劲的增长势头，汽车产销量首次双双突破1,000万辆，成为世界汽车产销第一大国；2013年突破2,000万辆；2017年汽车产销量达到阶段峰值，随后市场连续三年下降，进入转型调整期，2021年结束“三连降”开始回升；2023年实现突破3,000万辆的目标。2024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3,128.2万辆和3,143.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7%和4.5%，创历史新高。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1,288.8万辆和1286.6万辆，同比分别增长34.4%和35.5%，渗透率达到40.9%，首次突破千万辆大关。

目前，我国宏观经济处于平稳和缓增长期，国家对于汽车工业的支持从根本上没有改变，汽车工业仍为国家支柱产业之一。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EVTank 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2,239.7 万辆，其中中国将达到 1649.7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4405.0 万辆。在我国汽车工业保持稳定发展的背景下，汽车零部件的市场需求将会持续增长。

（二）本次发行的目的

1、顺应行业发展趋势，推动公司业务增长

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等环保政策以及消费者对于汽车产品的个性化需求的提出，汽车发展逐渐朝着节能、环保、电动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其中，作为汽车产业变革的重要一环，汽车轻量化是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的最为有效的措施之一。作为汽车轻量化的新材料之一，高强度钢凭借其强度高、质量轻、成本低等特点现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悬架、底盘和车身结构等汽车部件。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热成型生产线相关设备，用以生产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冲压件等汽车车身模块化轻量化产品，进一步扩充汽车轻量化产品的产能，有助于提升公司市场份额。

2、完善业务布局，拓展整车客户

经过多年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已初具规模，目前已形成长三角、西南、珠三角、东北、中部、京津冀六大汽车零部件产业集群。当前，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昆山、常州、重庆等长三角、西南两大汽车产业集群内。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积极布局珠三角地区业务，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更好服务和拓展周边区域整车厂客户。

3、补充流动资金，优化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补充流动资金，通过合理运用本次发行募集的资金，有效增强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流动性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二、发行对象及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福娟、郭伟松、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和朱蜀秦。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取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作出予以注册决定后十个工作日内完成发行缴款。

（三）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福娟、郭伟松、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和朱蜀秦，发行对象不超过 35 名。所有发行对象均以同一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且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四）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8 元/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 月 15 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1=P0-D$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1+N)$

派发现金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1=(P0-D)/(1+N)$

其中，P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调整后发行底价为 P1。

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9,416,6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0.58 元/股调整为 20.43 元/股。

（五）发行数量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14,577,259 股，未超过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对应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 20%。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及本次发行价格发生调整的，或本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批复文件的要求予以调整的，则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最终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根据上述原则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0.58 元/股调整为 20.43 元/股，本次发行的股票数量相应调整为 14,684,287 股。

本次发行的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1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4,068,037	83,109,995.91
2	刘福娟	2,936,857	59,999,988.51
3	郭伟松	1,908,957	38,999,991.51

序号	认购对象名称	配售股数（股）	配售金额（元）
4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671,071	34,139,980.53
5	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566,324	31,999,999.32
6	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223,690	24,999,986.70
7	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	734,214	14,999,992.02
8	朱蜀秦	575,137	11,750,048.91
合计		14,684,287	299,999,983.41

（六）限售期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限售期需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届满后的转让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七）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40,000.00	2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46,0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上述项目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八）上市地点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九）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十）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为自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相应调整。

四、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福娟、郭伟松、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和朱蜀秦。

上述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伍亚林先生，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伍亚林直接持有公司 43.34% 的股份，伍阿凤直接持有公司 3.50% 的股份。伍亚林、伍阿凤通过富智投资和嘉恒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5.26% 的股份。综上，伍亚林、伍阿凤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72.11% 的股份，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684,287 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基础上，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股权变动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伍亚林、伍阿凤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69.6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七、本次发行方案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一）已履行的批准程序

2024年3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2024年4月22日，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

根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

公司于2025年1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修订方案相关的议案。

2025年3月31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2025年4月21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将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有效期自届满之日起延长至2025年年度股东会召开之日止。

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于2025年4月25日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注册。2025年5

月 6 日，发行人已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978 号）。

（二）尚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发行人将向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登记和上市事宜，完成本次发行全部呈报批准程序。

八、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与其已发行上市的股份相同，均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本次发行每股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所有认购对象均以相同价格认购，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发行期首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百分之八十，发行价格超过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和 2024 年年度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实施，本次发行具体方案及其他发行相关事宜已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包括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的起止日期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符合《证券法》

第九条的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中“上市公司发行新股，应当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条件，具体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规定，具体查证情况详见本章之“八、关于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说明”之“（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公司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情形

（1）根据中审亚太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943 号），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上市后的历次再融资（包括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以及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所述的情形。

（2）中审亚太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出具了《审计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941 号），报告意见类型为“无保留意见”。发行人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不存在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所述的情形。

（3）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所述的情形。

（4）发行人及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所述的情形。

(5)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所述的情形。

(6)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所述的情形。

2、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募集资金使用不属于财务性投资且未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的规定

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授权董事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决议有效期至 2024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认为公司具备申请本次发行股票的资格和条件，并对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发行数量、限售期、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上市地点、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本次发行的决议有效期等事项作出决议。

2025 年 1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竞价结果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与本次发

行相关的议案，确认了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事项。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及第二十八条关于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福娟、郭伟松、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和朱蜀秦，不超过三十五名特定对象，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关于发行对象条件和发行对象数量的相关规定。

5、本次发行价格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的规定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5 年 1 月 15 日），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为 20.58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2025 年 4 月 21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公司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419,416,64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50 元（含税）。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上述利润分配已经实施完毕。根据上述定价原则及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结果，本次股票的发行价格由 20.58 元/股调整为 20.43 元/股。

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及第五十八条关于发行价格和发行方式的相关规定。

6、本次发行限售期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本次发行结束后，因公司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等原因增加的公司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发行人本次发行限售期安排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7、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做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亦未直接或者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8、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情形

本次发行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四) 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审核规则》第三十五条规定不得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1) 上市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者其他风险警示；

(2)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一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

(3) 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的保荐人或者保荐代表人、证券服务机构或者相关签字人员最近一年因同类业务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在各类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按照同类业务处理，在非行政许可事项中提供服务的行为不视为同类业务。

2、本次发行符合《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情形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

规定：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应当在上市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向本所提交下列申请文件：

- （一）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市公司及其保荐人未在前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不再适用简易程序。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应当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根据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发行人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保荐人提交申请文件的时间在发行人 2023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通过本次发行上市事项后的二十个工作日内。

发行人及其保荐人提交的申请文件包括：

- （1）募集说明书、发行保荐书、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东大会授权的董事会决议等注册申请文件；
- （2）上市保荐书；
- （3）与发行对象签订的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
- （4）中国证监会或者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信息披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相关要求。

截至本募集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在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作出承诺。

保荐人已在发行保荐书、上市保荐书中，就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以及适用简易程序要求发表明确肯定的核查意见。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三十六条关于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最近一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为 0 万元，不存在持有财务性投资的情形，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项规定。

2、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项规定。

3、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规定

本次拟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股票数量为 14,684,287 股，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发行系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不适用再融资时间间隔的规定。发行人未实施重大资产重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符合“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要求。

公司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项规定。

4、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公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 30,000.00 万元，其中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项目预备费或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

情况)为 6,000.00 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仅为 20%,不超过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 30%。发行人已于本募集说明书之“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披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中资本性支出、非资本性支出构成以及补充流动资金占募集资金的比例,并结合公司业务规模、业务增长情况、现金流状况、资产构成及资金占用情况,论证说明本次补充流动资金的原因及规模的合理性,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项规定。

(六) 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经保荐人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从事类金融业务的情形;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次发行前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类金融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将募集资金直接或变相用于类金融业务的情形。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之“7-1 类金融业务监管要求”的要求。

2、本次发行符合“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相关情形

经保荐人核查,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中。发行人未设立有集团财务公司。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服务于实体经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主要投向主营业务;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收购企业股权;本次募集资金不涉及跨境股权收购;发行人与保荐人已在本次发行文件中充分披露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准备和进展情况、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储备情况、预计实施时间、整体进度计划以及募投项目的实施障碍或风险等,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发行人召开董事会审议再融资时,已投入的资金未列入募集资金投资构成;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实施具有必要性及可行性,发行人具备实施募投项目的的能力,募投项目相关描述披露准确,不存在“夸大描述、讲故事、编概念”等不实情况。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 7 号》之“7-4 募集资金投向监管要求”的要求。

3、本次发行符合“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相关情形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涉及预计效益。

公司已披露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效益预测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详见本募集说明书“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之“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之“（一）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之“6、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效益计算基于公司现有业务经营情况进行，增长率、毛利率、预测净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7号》之“7-5 募投项目预计效益披露要求”的要求。

（七）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满足《发行类第8号》关于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板块定位（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的规定

（1）主营业务与募集资金投向的合规性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汽车零部件、模具扩产及补充流动资金。

汽车工业是我国支柱产业之一，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是汽车工业发展的基础，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产业，提升国内汽车零部件生产水平是我国由世界第一汽车产销大国到世界汽车制造强国的必由之路。同时，对于我国优化产业结构、支撑国内汽车产业进一步健康发展和形成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重要作用。为此，国家出台多项汽车产业政策，鼓励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产品研发和技术改造，以提高我国汽车零部件企业的自主创新和参与国内、国际市场竞争的能力。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涉及《国务院关于化解产能严重过剩矛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3〕41号）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2016年本）》（国发〔2016〕72号）中列示的产能过剩行业，亦不涉及《产业结构调整

指导目录（2024年本）》所规定的限制类及淘汰类产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符合国家政策要求，不存在需要取得主管部门意见的情形。

（2）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

本次募集资金将主要用于“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募投项目属于公司现有汽车零部件业务的扩产和延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投向主业。关于募集资金投向与主业的关系如下：

项目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1、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包括产品、服务、技术等，下同）的扩产	是，项目旨在建设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线，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水平	否
2、是否属于对现有业务的升级	否	否
3、是否属于基于现有业务在其他应用领域的拓展	否	否
4、是否属于对产业链上下游的（横向/纵向）延伸	否	否
5、是否属于跨主业投资	否	否

2、本次发行不涉及“四重大”的情形

发行人主营业务及本次发行募投项目不涉及情况特殊、复杂敏感、审慎论证的事项；发行人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条件规定，不存在无先例事项；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舆情；未发现发行人存在相关信访等重大违法违规的线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涉及重大敏感事项、重大无先例情况、重大舆情、重大违法线索的情形。本次发行符合《发行类第8号》的相关规定。

（八）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的相关规定

1、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在召开董事会前向发行对象提供认购邀请书，以竞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和发行对象。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确定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程序和规则确定本次发行价格，确定本次发行的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

福娟、郭伟松、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和朱蜀秦。

发行人已与确定的发行对象签订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并在认购协议中约定协议自双方自然人签字、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于签署日成立，在本次发行经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通过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该协议即生效。

综上，本次发行符合《承销细则》第三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2、本次发行不存在违反《承销细则》第四十条规定的情形

本次发行适用简易程序，发行人与发行对象于 2025 年 1 月 21 日和 2025 年 1 月 22 日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后，已于 2025 年 1 月 2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确认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竞价结果等相关发行事项。

综上所述，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审核规则》《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发行类第 7 号》《发行类第 8 号》《承销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符合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发行对象拟认购金额合计为 30,000.00 万元，募集资金在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40,000.00	24,000.00
2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000.00	6,000.00
合计		46,000.00	30,000.0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公司将在上述项目范围内，根据项目进度、资金需求等实际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入优先顺序及各项目具体投资额等使用安排，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广东博俊具体实施。项目总投资 40,00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2 年。截至本募集说明书出具日，项目正在建设过程中。项目将通过引进先进智能化、自动化生产设备，建设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线，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水平。

2、项目必要性分析

（1）顺应行业趋势，加快汽车零部件模块化、轻量化发展

当前，汽车已经成为现代社会诸多国家和地区居民日常出行的重要交通工具。根据汽车工业协会的数据显示，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016.1 万

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0%，产销量连续 15 年位居全球第一。汽车作为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产业，汽车产销量跃上新台阶，既展现了我国汽车工业的活力和韧劲，也是我国汽车产业结构加快调整优化升级的现实写照。随着“碳中和、碳达峰”等环保政策以及消费者对于汽车产品的个性化需求的提出，汽车发展逐渐朝着节能、环保、电动化、智能化等方向发展，其中，作为汽车产业变革的重要一环，汽车轻量化是降低能耗、减少排放的最为有效的措施之一。

作为汽车轻量化的新材料之一，高强度钢凭借其强度高、质量轻、成本低等特点，现已被广泛应用于汽车悬架、底盘和车身结构等汽车部件。本次募投项目，将引进热成型生产线相关设备用以生产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冲压件等汽车车身模块化轻量化产品。项目建设不仅简化了传统车身制造工艺，有利于响应新款车型的轻量化发展，同时零部件模块化还有利于实现不同车型的协同效应进而降低整车成本。

（2）有利于布局珠三角业务，拓展下游整车厂客户

汽车零部件制造企业通常围绕整车厂商而建，形成大规模的产业集群。当前，我国已逐步形成了六大产业集群，包括长三角产业集群、西南产业集群、珠三角产业集群、东北产业集群、中部产业集群和京津冀产业集群。其中，依托雄厚的传统汽车工业基础以及在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超前布局，目前珠三角新能源汽车产业已涵盖整车生产、三电、其他零部件及关键材料等环节，初步建立起完整的产业体系。广州、深圳、肇庆等地集聚了新能源汽车核心企业，东莞、中山、惠州等地关键零部件及新材料配套项目不断落地。然而与长三角地区拥有较多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高利润率的核心零部件产业相比，珠三角地区零部件产业竞争优势不够突出，零部件配套能力有待提高。

近年来，肇庆聚焦广东省产业发展方向，在新能源汽车领域开辟新领域、致胜新赛道，现已成为国内少有的同时拥有整车制造、动力电池及电机、电控、电线、轮胎、底盘、中控、传感、照明等关键零部件生产基地的城市，并持续为新能源汽车产业补链、延链。当前，公司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昆山、常州、重庆等长三角、西南两大汽车产业集群内，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产业布局，加速向汽车零部件模块化、轻量化方向发展，公司拟通过本项目建设

积极布局珠三角地区业务，拓展下游整车厂客户，向周边区域整车厂提供模块化零部件产品，进而实现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

（3）有利于实现产能扩张，进一步提升市场占有率

随着市场竞争加剧，成本因素、需求多样化因素推动汽车整车企业大幅度降低了汽车零部件的自制率，与外部独立的零部件配套企业形成了基于市场的配套关系。面对汽车零部件行业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为了提升与整车企业的黏性，提升响应速度，零部件企业围绕整车企业进行产能扩建，进而实现业务量和经营业绩的增长。

目前，公司业务分为冲压业务、商品模业务、注塑业务以及白车身业务。其中，冲压业务产品包括精密零部件产品和车身模块化产品，近年来，公司实现了客户从 Tier 1 向整车厂、产品从零部件到模块化、典型产品尺寸从小到大的全面切换。公司现已获得吉利集团、理想汽车、赛力斯、比亚迪等主机厂总成订单，受益于新能源汽车行业的扩张和客户资源的积累，公司业务量的持续增长。公司拟通过本募投项目引进先进生产设备，进行汽车零部件产品的产能扩充。项目建设完成后，不仅能够就近完成珠三角地区整车厂汽车零部件产能配套，还有助于公司市场份额进一步提升。

3、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和相关规划

为促进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积极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行业相关政策、发展规划。2023年8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提出“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等七大措施以促进汽车行业发展。2022年7月，商务部等十七部门发布的《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从“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等六个方面出发，鼓励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2020年10月，国务院办公厅发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提出要推动新能源汽车基础核心零部件、关键基础材料等研发能力的提升，提高新能源汽车整车综合性能。

此外，《广东省发展汽车战略性支柱产业集群行动计划（2021—2025年）》

等区域产业政策也提出“推动汽车零部件产业从提供零件和部件的配套向模块化、系列化发展。鼓励整车骨干企业与优势零部件企业在研发、采购等层面的深度合作，建立安全可控的关键零部件配套体系”。本募投项目是对国家、地方产业政策的具体落实，国家、地方政策的鼓励、支持为项目建设提供了良好的政策环境。

（2）公司丰富的生产管理经验为项目实施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便深耕汽车冲压零部件领域，经过多年发展创新，公司现已掌握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激光焊接等关键生产工艺和环节的技术并保持持续创新。公司结合汽车行业发展趋势，对轻量化材料的应用进行大量分析与研究，公司相继成功开发了侧围、后侧围内板、地板、前纵梁总成及防撞梁、仪表台骨架等模块化产品。为保证公司生产经营的良好运作，公司高度重视生产管理工作，建设有较完善的生产管理内控体系。公司严格把控生产制造流程，以确保产品质量保持在较高水平。

此外，公司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通过了 IATF16949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24001-2016/IOS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以及邓白氏注册认证，通过了下游客户的供应商评审体系，进入其“合格供应商目录”。丰富的生产经验、完善的生产管理体系以及严格的生产流程把控，为本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技术、品质保证。

（3）公司优质的客户资源为项目产能消化奠定了基础

近年来，随着零部件企业在整车厂周边落地建厂，一方面保障了供应链的稳定，另一方面也能在研发适配、生产运输等环节为整车厂实现降本增效。在汽车产业集群化的发展目标下，车企与零部件企业的关系正逐步从供应向合作关系转变，整车车企与零部件企业深度捆绑、协同发展已成为发展趋势。公司目前已与理想汽车、赛力斯、吉利集团、比亚迪、长安汽车集团等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新开发了小鹏汽车、零跑汽车等新客户。

本项目建设地位于肇庆市高新区，该区域目前建有小鹏汽车全球首个自建整车生产基地、小鹏智能汽车配套零部件产业园。本次项目建设完成后，将实现对小鹏汽车新款及后续车型的零部件配套。此外，除了小鹏汽车外，珠三角

区域还布局了比亚迪、一汽大众、东风日产、广汽埃安、广汽本田、广汽丰田等整车企业，公司将在更好地服务现有客户的同时，积极开发周边潜在客户。公司现有的客户积累、周边优质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产能消化提供了保障。

4、项目建设周期及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2年，项目具体实施进度计划表如下：

序号	内容	建设期第1年				建设期第2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1	项目前期工作	△	△						
2	土建、装修工程		△	△	△				
3	设备购置、安装、调试				△	△	△	△	
4	职工招聘、培训							△	△
5	竣工验收								△

5、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投资概算本项目预计总投资 40,000.00 万元，拟使用募集资金 24,000.00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投资估算	拟使用募集资金
1	建筑工程费	13,700.00	12,000.00
2	设备购置费	18,300.00	12,000.00
3	土地使用费	3,676.00	-
4	铺底流动资金	4,323.00	-
合计		40,000.00	24,000.00

6、募投项目效益测算

本项目效益测算的假设条件、计算基础以及计算过程如下所示：

项目建设期为2年，第三年开始投产、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70%，第四年的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的90%，第五年起开始满负荷生产。

(1) 营业收入

项目正常年年产 2,100 万件汽车冲焊零部件和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形冲压件，营业收入 79,920.00 万元（不含税）。本项目产品均为公司已规模销售的产品，销售单价的估算系参考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的售价情况，并综合考虑未来市场供需状况及变化趋势等情况进行了谨慎预测。

在销量方面，公司综合考虑未来下游市场发展情况、现有客户销量、潜在客户的需求状况、产品的竞争优势、销售策略等因素，结合公司自身业务发展规划情况，认为达到设计生产能力后销量与产能将具有较高的匹配性。因此，公司根据项目产能的释放进度合理确定了每年销量。

（2）税金及附加和增值税

1) 增值税

根据《关于全国实施增值税转型改革若干问题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70号）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方案》的通知（财税〔2011〕110号）及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号）和《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机器、机械、运输工具以及其他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设备、工具、器具等纳入增值税的抵扣范围内，固定资产按照设备购置价格（不含税价）13%的税率进行增值税抵扣。

销项税率：项目产品销项税率为 13%。

进项税率：原辅材料、电费进项税税率为 13%，其余进项税率为 9%。

本项目建筑工程费进项税额为 1,131.19 万元，设备购置进项税抵扣额约为 2,105.31 万元，进项税抵扣额合计 3,236.50 万元。项目达产年的应缴纳增值税额为 4,459.00 万元。

2) 税金及附加

本项目城市维护建设税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7%计取；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按照应缴纳增值税的 5%计取。

经估算，项目达产年税金及附加为 535.08 万元。

（3）总成本费用

项目正常年总成本 69,265.66 万元，具体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第 1 年	第 2 年	第 3 年	第 4 年	第 5-12 年
外购原辅料	-	-	32,100.66	41,272.28	45,858.08
工资及福利费	-	-	5,580.30	7,170.60	7,951.50
修理费	-	-	287.64	287.64	287.64
其他制造费用	-	-	5,972.28	7,678.65	8,531.83
其他管理费用	-	-	1,062.94	1,366.63	1,518.48
研究开发费用	-	-	1,829.37	2,352.05	2,613.38
其他销售费用	-	-	206.99	266.13	295.70
折旧及摊销费用	-	-	2,209.03	2,209.03	2,209.03
合计	-	-	49,249.21	62,603.01	69,265.66

上述各项成本费用的测算依据如下：

1) 各类外购原辅材料的价格，根据国内当前市场近期实际价格和这些价格的变化趋势确定。外购原辅料数量参考公司 2021 年至 2023 年产品的原辅料耗用情况估算。

2) 固定资产折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用分类直线折旧方法计算，本项目新建建筑物折旧年限取 20 年，残值率取 5%；机器设备原值折旧年限为 10 年，残值率 5%。

3) 项目摊销按照直线法，土地使用权按 50 年摊销。

4) 该项目新增定员为 695 人，其中生产人员 650 人，福利费按工资总额的 14%估算。人均年工资参考公司平均工资及项目当地工资水平估算。

5) 修理费按固定资产原值的 1%估算。

6) 该项目正常年其他制造费用按直接材料和人工的 25%估算；其他管理费用按营业收入的 1.9%估算；其他销售费用按年营业收入的 0.37%估算；研究开发费用按收入的 3.27%估算。

(4) 所得税及利润

根据上述计算结果，本项目净利润测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12年
营业收入	-	-	55,944.00	71,928.00	79,920.00
税金及附加	-	-	467.75	535.08	535.08
总成本费用	-	-	49,249.21	62,603.01	69,265.66
利润总额			6,694.79	8,857.24	10,119.26
所得税			1,673.70	2,214.31	2,529.82
净利润			5,021.09	6,642.93	7,589.45

本项目所得税税率系根据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3 月 16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确定，税率以 25% 计算。

(5) 项目效益测算结果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年营业收入为 79,920.00 万元（不含税），所得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15.89%，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为 7.47 年（含建设期 2 年）。

(6) 收益指标的合理性

1) 本次募投项目增长率指标的合理性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后投产第一年达产率为 70.00%，营业收入为 55,944.00 万元，以 2024 年为基期，在不考虑其他业务带来的增长情况下，本次募投项目投产第一年带来的冲压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14.49%，远低于 2023 年和 2024 年冲压业务增长率（分别为 102.37% 和 66.49%）。

2) 本次募投项目毛利率指标的合理性

本项目毛利率与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及发行人现有主营业务毛利率的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金鸿顺	5.19%	5.22%	3.66%
华达科技	13.82%	13.12%	11.67%
泉峰汽车	0.47%	-0.09%	9.30%
威唐工业	21.01%	21.61%	22.01%

文灿股份	12.78%	15.04%	18.67%
多利科技	17.22%	18.75%	20.31%
均值	11.75%	12.28%	14.27%
均值（不含金鸿顺和泉峰汽车）	16.21%	17.13%	18.16%
博俊科技	22.73%	20.80%	20.68%
本项目	本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20.51%		

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预计毛利率为 20.51%，略低于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毛利率，同时在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中处于中等水平，高于华达科技、文灿股份和多利科技，但略低于威唐工业，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增长率、毛利率等收益指标具有谨慎性、合理性。

7、项目用地及相关审批事项

（1）项目备案及环评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2 月 21 日经肇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备案，并取得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402-441284-04-01-245039）。

本项目已于 2024 年 8 月 19 日取得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出具的《肇庆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肇环高新建〔2024〕45 号）。

（2）项目用地情况

项目实施主体广东博俊已取得该项目的土地使用权，不动产权证号为“粤（2024）肇庆大旺不动产权第 0007977 号”。

（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概况

公司综合考虑了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情况，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6,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以及公司发展战略的实施，公司资金需求逐步增加。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有效增强公司发展过程中的流动性水平，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资金支持同时有利于公司增强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财务状况、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进一步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3、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具有可行性。

(2) 本次发行的发行人治理规范、内控完善

公司已建立了以法人治理结构为核心的现代企业制度，并通过不断改进和完善，形成了较为规范的公司治理体系和完善的内部控制环境。在募集资金管理方面，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投向变更、检查与监督等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监督公司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及使用，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防范募集资金违规使用风险。

4、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合理性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的具体测算过程如下：

(1) 测算假设

本次补充流动资金金额测算主要基于以下假设：公司所遵循的现行法律、政策以及当前的社会政治经济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业务所处的行业状况、公司业务开展所需的供应市场不会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现有产品的价格不会因国家产业政策调整而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制定的各项生产经营计划能按预定目标实现；公司营运资金周转效率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2) 测算方法

根据公司最近一年营运资金的实际占用情况以及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以估算的 2025-2027 年营业收入为基础，按照销售

百分比法对构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公司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

(3) 测算过程及合理性

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金额主要来源于经营过程中产生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 2025 年末、2026 年末和 2027 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产和经营性流动负债进行预测，计算各年末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占用额（经营性流动资产—经营性流动负债）。公司对于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为新增的流动资金缺口，即 2027 年末的流动资金占用额与 2024 年末流动资金占用额的差额。

在公司业务保持正常发展的情况下，未来三年，公司日常经营需补充的营运资金规模采用收入百分比法进行测算。2022 年至 2024 年，公司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 139,090.93 万元、260,048.56 万元和 422,705.55 万元，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72.68%、86.96%和 62.55%。报告期内，由于子公司重庆博俊的达产以及常州博俊的不断投入，公司由原先的以母公司昆山厂区为主变为母公司和重庆博俊、常州博俊多主体共同发展，公司收入规模快速增长。随着成都博俊、常州博俊、广东博俊的进一步投入，未来公司产能将进一步提升，为公司的长期快速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结合公司近年来自身发展情况，谨慎起见，假设公司预测期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35%。

结合上述营业收入测算，按照截至报告期末的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存货、预付款项、合同资产等经营性资产和应付账款及应付票据、合同负债等经营性负债占 2024 年营业收入测算数的百分比，预测 2025-2027 年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 年末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5E	2026E	2027E
营业收入	563,607.39	100.00%	760,869.98	1,027,174.48	1,386,685.54
应收票据	40,326.61	7.16%	54,440.93	73,495.26	99,218.60
应收账款	145,462.38	25.81%	196,374.21	265,105.18	357,891.99

项目	2024年度 /2024年末	占营业收入 比例	2025E	2026E	2027E
应收款项融资	22,322.58	3.96%	30,135.49	40,682.91	54,921.92
预付款项	6,887.55	1.22%	9,298.19	12,552.56	16,945.96
存货	112,013.42	19.87%	151,218.12	204,144.46	275,595.02
经营性流动资产 合计	327,012.54	58.02%	441,466.93	595,980.36	804,573.49
应付票据	125,826.77	22.33%	169,866.15	229,319.30	309,581.05
应付账款	96,995.76	17.21%	130,944.27	176,774.77	238,645.94
合同负债	7,724.07	1.37%	10,427.50	14,077.13	19,004.12
经营性流动负债 合计	230,546.61	40.91%	311,237.92	420,171.19	567,231.11
流动资金占用额	96,465.94	17.12%	130,229.01	175,809.17	237,342.38
新增流动资金需求			140,876.44		

根据上表计算，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公司新增的营运资金需求合计140,876.44万元。本次公司募集资金拟6,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流动资金缺口，符合公司当前实际发展需要，具备合理性及可行性。

5、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规模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规定

《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规定：“通过配股、发行优先股或者董事会确定发行对象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式募集资金的，可以将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通过其他方式募集资金的，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和偿还债务的比例不得超过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三十。”

公司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为30,000.00万元，其中涉及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投向项目预备费或铺底流动资金等非资本性支出的情况）为6,000.00万元，占本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仅为20%、未超过30%，符合相关规定的要求。

6、项目涉及的备案、环评等审批情况

本项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资金用途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无需办理审批、核准、备案手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是对公司现有业务布局的补充和完善。“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丰富公司产品结构，拓宽公司产业链，扩大公司生产能力，推动公司业务规模和利润规模的增长。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可增强资本实力，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资本实力得到增强，资本结构更加稳健，经营抗风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本次发行有助于增强公司经营实力，为后续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三）对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新增与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如产生其他关联交易，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并进行相应的信息披露。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在业务关系和管理关系等方面不会产生变化。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公司也不会因本次发行或募投项目的实施而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四、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一）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既有业务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是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专业制造企业，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本次募投项目“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系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用于汽车零部件产能扩张，属于公司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

随着国家政策的持续鼓励、下游市场需求快速增长，目前公司汽车零部件

产能受限；本次募投项目可以有效提升零部件的生产能力和就近配套珠三角地区客户。因此，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方向和未来发展战略，项目的实施不会改变公司现有业务模式，不会对公司既有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前次募投项目的区别和联系

公司前次建设类募投项目为“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和“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募投项目均围绕于汽车零部件和模具产能扩张，与本次募投项目投向相近；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建设地点、实施主体有所区别，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项目实施主体	项目建设内容
前次募投项目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重庆博俊	项目建设地位于重庆市长寿经济技术开发区晏家组团 A13-1/01 号地块，旨在扩大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产品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水平。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成都博俊	项目建设地位于四川省成都龙泉驿区鸥鹏大道 238 号，旨在扩大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产品产能规模，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产品的研发设计及制造水平。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	常州博俊	项目建设地位于武进国家高新区凤林路东侧、西漕河南侧、南业路北侧，旨在建设高端汽车零部件智能制造生产线，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水平。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常州博俊	项目建设地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凤林南路 100 号，旨在进一步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满足不断增长的下游市场需求，有效提升公司产品的性能品质和竞争力，促进公司的未来可持续发展。
本次募投项目	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广东博俊	项目建设地位于肇庆市高新区罗湖片区龙湖大道西面、法拉达公司北面，旨在建设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线，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并进一步提升和完善汽车零部件的设计、研发水平。

综上所述，本次募投项目与前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建设地点等有所区别，但均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故本次募投项目和前次募投项目分别具有实施的必要性，均是公司进一步巩固竞争优势、实现战略发展目标的重要布局。

五、本次募投项目相关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一）既有业务的发展概况

本次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主要产品为面向整车厂商的车身模块化零部件产品，属于冲压业务，是现有产品产能扩张。公司注重技术研发与创新，掌握了模具设计与制造、冲压、热成型、激光切割等冲压业务关键生产工艺和环节的技术。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业务收入分别为 114,580.46 万元、231,875.04 万元和 386,049.31 万元，业务规模增长较快，主要客户为理想汽车、吉利集团、赛力斯、比亚迪、长安汽车集团和小鹏汽车等国内知名整车厂商。经过多年的发展和积累，公司形成了一定的竞争优势，在所属的行业中占据重要位置。

（二）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扩大业务规模的必要性分析详见本节“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之“（一）广东博俊汽车零部件生产项目”之“2、项目必要性分析”。

（三）新增产能规模的合理性

1、汽车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行业，发展前景广阔

为促进我国汽车及汽车零部件行业积极健康发展，近年来我国相关部门颁布了一系列行业相关政策、发展规划。2024 年，发改委、商务部、财政部等部门出台了一系列汽车以旧换新政策，以促进汽车消费；2023 年 8 月，工业和信息化部等七部门发布的《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 年）》提出“支持扩大新能源汽车消费”、“稳定燃油汽车消费”等七大措施以促进汽车行业发展。2022 年 7 月，商务部等十七部门发布的《关于搞活汽车流通 扩大汽车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从“支持新能源汽车购买使用”、“促进汽车更新消费”等六个方面出发，鼓励促进汽车消费回升和潜力释放。

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突破 3,000 万辆，分别为 3,016 万辆和 3,009 万辆。2024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3,128.2 万辆和 3,143.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7% 和 4.5%，创历史新高。其中，新能源汽车产销分别完成 1,288.8 万辆和

1286.6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4.4%和 35.5%，渗透率达到 40.9%，首次突破千万辆大关。随着新能源汽车促消费政策接连发力，后续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继续走高。预计未来几年，我国汽车工业仍将呈现较好的发展态势，整车产销量的稳定增长将会对公司产能需求构成有效支撑。

2、发行人具备较强竞争优势，新增产能达产具备可行性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致力于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积累与突破形成了独有的核心竞争优势，集中体现在技术研发和模具开发优势、生产管理和成本控制优势、生产线流畅和工序覆盖面广优势、质量控制和试验检测优势、市场开拓和客户资源优势、区位布局和快速响应优势、生产设计信息化、规范化、协同化优势。

2024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 39.51 亿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达到了 77.84%。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扩张，2024 年发行人冲压业务产能利用达到了 95.40%，处于较高水平。发行人销售规模快速增长为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奠定了基础。

3、发行人现有产能较为饱和，新增产能能够提升生产能力

根据行业惯例及公司主营业务特点，一般用生产工艺核心环节之冲压的产能利用率来反映公司整体的产能利用率。

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业务的产能、产量和销量情况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理论冲压次数（万次）	48,181.68	40,981.80	30,529.56
实际冲压次数（万次）	45,966.11	38,016.53	29,371.10
产能利用率	95.40%	92.76%	96.21%
生产数（万件）	42,289.97	25,520.67	18,215.58
销售数（万件）	39,182.66	22,656.08	17,575.13
产销率	92.65%	88.78%	96.48%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96.21%、92.76%和 95.40%，产能利用率较高，现有产能较为饱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在广东省肇庆市建设高端汽车零部件制造生产线，扩大主营产品产能规模，提升生产能力，增强下

游客户产品配套能力。

4、主要客户业绩稳定增长，公司冲压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公司主要整车客户包括理想汽车、赛力斯、吉利集团、比亚迪和长安汽车等，本次募投项目主要配套小鹏汽车。报告期内，上述整车厂商新能源汽车销量分别为 279.15 万台、462.99 万台和 701.25 万台，销量持续快速增长。

受益于整车客户业绩稳定增长，公司面向整车客户的冲压收入持续增长。报告期内，公司冲压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114,580.46 万元、231,875.04 万元和 386,049.31 万元，增长情况良好。随着国内汽车行业迅速发展以及公司进一步拓展下游整车厂商客户和新增项目定点，公司相关产品的客户与订单数量亦将随之持续增加，为公司本次募投项目的新建产能消化提供持续增长的订单需求。

综上所述，汽车行业发展前景广阔，同行业公司均积极扩展汽车零部件产能；公司竞争优势深度契合行业发展需求，销售收入快速增长、在手订单充沛，本次募投项目新增产能规模具备合理性。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规划以及相关政策 and 法律法规，具备必要性和可行性。本次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入使用后有利于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增强公司可持续发展能力，为公司发展战略目标的实现奠定基础，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四节 最近五年内募集资金运用的基本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26号）批复，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35,533,4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0.7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382,339,384.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55,882,311.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326,457,072.5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0]230Z0322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591 号）批复，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12,771,9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5.74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01,029,706.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3,729,787.49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7,299,918.51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9 月 9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2]230Z0253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62 号）批复，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5,000,000 张，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500,000,000.00 元，扣除不含税的发行费用 7,267,576.48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492,732,423.52 元。该募集资金已于 2023 年 9 月 14 日到位。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验字[2023]230Z0228 号《验资报告》验证。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

户存储管理。

(二) 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1）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26,548.46 万元。（2）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1064720013000100773）结余资金 6,338.22 万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转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32,886.6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72.46 万元、手续费 0.19 万元，闲置资金用于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 171.17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转至一般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2.4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元。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为：募集资金净额 19,729.99 万元，以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的 1.80 万元均用于补充营运资金，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元。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 49,297.69 万元，扣除已使用募集资金后，募集资金余额为-24.4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 24.90 万元、手续费 0.2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时结转至一般账户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0.25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 2024 年 12 月 31 日余额合计为 0 元。

(三) 前次募集资金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在专户中的存放情况

2021 年 1 月 11 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重庆博俊与交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昆山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昆山分行”）和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39106472001300010077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月11日，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子公司成都博俊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和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11200101330057952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1年1月11日，公司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支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昆山支行”）和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浦发银行昆山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89070078801000002091）。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391064720013000100773	2021年10月26日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8112001013300579528	2023年2月23日
浦发银行昆山支行	89070078801000002091	2021年10月26日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2022年8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和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2001012700681019）。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2年8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和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4306101090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日期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8112001012700681019	2022 年 12 月 12 日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755943061010902	2022 年 12 月 9 日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在专项账户中的存放情况

2023 年 8 月，公司与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和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招商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755943061010808）。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9 月，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和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兴业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206650100100264826）。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9 月，公司与交通银行昆山分行和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交通银行昆山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391064720013000395862）。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3 年 9 月，公司与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和东方投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中信银行苏州分行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账号：8112001012900759173）。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具体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销时间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755943061010808	2024 年 4 月 15 日
兴业银行苏州分行	206650100100264826	2024 年 9 月 27 日
交通银行昆山分行	391064720013000395862	2023 年 9 月 22 日
中信银行苏州分行	8112001012900759173	2023 年 9 月 22 日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32,645.71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32,886.68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6,338.22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19.42%						2020年：16,609.03				
						2021年：9,319.69				
						2022年：6,093.78				
						2023年：864.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21,609.53	11,754.39	11,754.39	21,609.53	11,754.39	11,754.39	-	2019年6月
2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10,477.21	9,492.53	9,670.25	10,477.21	9,492.53	9,670.25	177.72	2024年4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11,462.04	11,462.04	7,000.00	11,462.04	11,462.04	-	不适用
合计			39,086.74	32,708.96	32,886.68	39,086.74	32,708.96	32,886.68	177.72	

注1：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累计收到的投资收益和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注2：“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受施工流程办理手续、政策调整影响，叠加国内外环境的影响，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关工作进度有所放缓，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以使用状态的时间调整为2024年4月。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19,729.99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19,729.99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	不适用
合计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19,729.99	-	

(三)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49,273.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49,297.69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2023年：30,321.73				
						2024年：18,975.96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1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5000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套模具项目	18,455.82	18,455.82	18,460.72	18,455.82	18,455.82	18,460.72	4.90	2023年6月
2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23,817.42	23,817.42	23,836.97	23,817.42	23,817.42	23,836.97	19.55	2024年6月
3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7,000.00	-	不适用
合计			49,273.24	49,273.24	49,297.69	49,273.24	49,273.24	49,297.69	24.45	

注：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募集资金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及延期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及上市后的历次再融资（即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以及 2023 年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均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存在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上述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参见本章节“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之“（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之“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情况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受施工流程办理手续、政策调整影响，叠加国内外环境、物流及人员流动受限等因素，导致项目推进过程中相关工作进度有所放缓。为确保公司募投项目稳步实施，降低募集资金使用风险，经审慎研究，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结合目前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展情况，在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实施方式、建设内容、募集资金投资用途及投资规模不发生变更的前提下，将“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延长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截至 2024 年 4 月末，该项目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四、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主要系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谨慎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建设工程质量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地降低项目建造成本和费用等投资金额，同时为推进项目实施在前期投入了自有资金，节约了募集资金的支出。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公司于2021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11,681.77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为人民币979.25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1]第230Z0180号），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公司已于2021年1月27日完成了置换。

公司于2023年9月1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置换金额为19,982.28万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为人民币130.19万元。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关于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容诚专字[2023]第230Z2839号），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和确认。公司已于2023年9月27日完成了置换。

六、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1、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1	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	98.86%	21,441.83	3,981.76	7,014.78	12,158.12	22,182.36	是

2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	31.59%	1,948.00	-77.80	-326.99	120.55	-491.37	否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该项目运行时间相对较短，受主要应用车型上市量产时间较短等因素影响该项目设备于上述期间内陆续投入使用、陆续投产，整体产能规模较低、尚未实现大规模生产。受项目主要对应车型上市量产进度安排调整、下游客户生产计划安排变动等多因素影响，截至 2025 年 4 月末该项目产能及产量规模仍相对较低、尚未实现大规模生产，该项目预计截至 2025 年 4 月末无法达到预计承诺效益。

2、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2 年	2023 年	2024 年		
1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单位：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两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3 年	2024 年		
1	常州博俊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5000 万套汽车零部件、1000 套模具项目	93.68%	7,462.90	15,537.32	22,262.82	37,800.14	是
2	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	43.92%	915.31	-	7,191.84	7,191.84	是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注 1：“汽车零部件产品扩建项目”于 2024 年 6 月达到预计使用状态、距离 2024 年末尚未满一年，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已达到预计效益。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无。

(三) 前次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累计实现效益低于承诺效益，主要系该项目运行时间相对较短，受主要应用车型上市量产时间较短等因素影响该项目设备于上述期间内陆续投入使用、陆续投产，整体产能规模较低、尚未实现大规模生产。

受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加剧、其他整车厂不断推出新车型等多因素影响，项目对应主要车型上市时间以及下游整车厂客户的生产计划安排有所变动。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该项目对应主要下游客户生产计划安排有所变动，相应导致对零部件需求规模也有所变动，导致截至 2025 年 4 月末该项目整体生产规模依然处于爬坡阶段、产能及产量规模仍相对较低，预计累计实现效益无法达到预计承诺效益。

“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实施主体成都博俊已取得吉利集团、赛力斯、比亚迪等客户的项目定点，对应主要客户均为国内自主品牌整车厂领域的领先企业，主要应用车型包括赛力斯问界 M8、腾势 Z9、极氪 MIX、零跑等，上述车型多为新能源车型、预期整体市场销售情况良好，上述车型销售规模的提升将带动对该项目零部件的需求。伴随未来应用车型销量规模以及零部件需求规模的上升、产能规模的不断扩大，该项目预期经济效益情况良好。

七、前次募集资金中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八、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一）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2021 年 3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21 年 4 月 20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5,0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 万元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2022 年 3 月 2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正常运营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推进的情况下，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0,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

不超过 12 个月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等），授权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闲置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 年 8 月 26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汽车零部件、模具生产线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结余资金合计 6,306.86 万元（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户结余，具体结余金额可能受到最终结转时产生的利息和手续费影响，实施时将以账户实际金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募投项目尚需支付的部分建设尾款将于公司结项后使用自有资金支付。募集资金划转完成后，公司将注销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公司与保荐机构、专户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募集资金监管协议》随之终止。公司已根据转出时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情况，于 2021 年 9 月 17 日完成转出 6,338.22 万元（差额为存款利息以及交易手续费）。

九、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运用所出具的专项报告结论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就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运用出具了《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中审亚太审字（2025）003943 号），结论如下：“我们认为，后附的博俊科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博俊科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第五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的业务及资产的变动或整合计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投向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的行业地位、业务规模都有望得到进一步的巩固和提升，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本次发行后，公司的主营业务范围保持不变。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或股权认购事项，不会导致公司业务和资产的整合。

二、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控制权结构的变化

本次发行前，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控股股东为伍亚林先生，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伍亚林直接持有公司 43.34% 的股份，伍阿凤直接持有公司 3.50% 的股份。伍亚林、伍阿凤通过富智投资和嘉恒投资间接控制公司 25.26% 的股份。综上，伍亚林、伍阿凤直接和间接控制发行人 72.11% 的股份，为公司之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的竞价结果，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为 14,684,287 股。在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基础上，不考虑可转债转股等其他股权变动因素，本次发行完成后，伍亚林、伍阿凤直接和间接控制公司的股份比例变更为 69.67%，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为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刘福娟、郭伟松、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重庆云朵科技有限公司和朱蜀秦。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可能存在的关联交易的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在本次发行前后与公司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发行不构成

关联交易。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发行对象及发行对象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交易情况。

五、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本次发行股票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亦不会因本次发行股票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六、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为 64.65%，本次发行不存在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资产总额和净资产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现金比率、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等短期偿债指标有所提升。

第六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时，除本募集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与公司相关的风险

（一）经营风险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原材料为钢材，原材料成本占生产成本的比重较大，钢材的供应情况和价格波动情况会对公司的生产成本产生一定的影响。虽然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模式，生产部门根据客户的销售预测制定详细的备货及生产计划，但当主要原材料价格持续快速上涨时，公司产品价格无法迅速调整，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4.37%、71.91%和 70.85%。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知名整车厂商和大型汽车零部件一级供应商，包括理想汽车、吉利集团、赛力斯、比亚迪、长安汽车集团、蒂森克虏伯、麦格纳、福益、耐世特、凯毅德、安波福、伟巴斯特、科德等。公司凭借高质量的产品和服务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开拓新客户、进一步优化客户结构。但如果这些客户的经营环境发生改变或因其它原因与本公司终止业务关系，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及财务状况带来不利影响。

3、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的产品为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均为非标定制产品。一般而言，零部件产品客户会采用前高后低的定价策略约定产品的年降价率，即新产品开发时定价较高，以后逐年降低。如公司不能及时提高新产品的开发能力，则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风险。

（二）实际控制人持股比例较高的风险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伍亚林、伍阿凤夫妇。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直接和间接控制本公司 72.11%股份。如伍亚林、伍阿凤夫妇利用其控股比例优势，通过投票表决的方式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施加影响或者实施其他控制，从事有损于公司利益的活动，将会对公司和其他投资者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三）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66,756.35 万元、99,872.26 万元和 145,462.38 万元。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增速相对较快，未来如果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整体环境、客户资金周转等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公司计提坏账金额增加，从而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2、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0.68%、20.80%和 22.73%，公司毛利率主要受原材料价格和产品销售价格影响。如果未来受市场供需关系影响导致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上涨，且公司主要产品售价不能及时调整，或由于市场竞争加剧、产品结构变化等因素导致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化，存在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3、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1,927.43 万元、90,652.80 万元和 112,013.42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35.03%、30.07%和 28.93%；其中在制模具账面价值分别为 27,477.42 万 38,951.96 万元和 38,517.02 万元，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44.37%、42.97%和 34.39%，金额逐年上升，金额逐年上升。公司存货规模处于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合理水平，但如果未来受车型推出计划延后或取消、市场环境巨变等因素影响而出现产品整体销售迟滞、存货周转不畅的情况，或产品市场价格大幅下跌，则可能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降低，出现存货跌价的风险。

4、在建工程及固定资产减值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精密零部件和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公司所在的行业为资本密集型行业，随着经营规模的快速提升，公司固定资产与在建工程规模相应扩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分别为 76,408.26 万元、119,923.84 万元和 209,083.33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77%、24.24%和 29.67%，在建工程净额分别为 22,892.46 万元、39,506.19 万元和 39,896.58 万元，占发行人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42%、7.99%和 5.66%。若未来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出现闲置、淘汰或主要在建工程实施进度不及预期甚至项目无法实施的情形，则公司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可能存在减值风险，从而对公司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5、经营业绩波动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9,090.93 万元、260,048.56 万元和 422,705.55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4,819.23 万元、30,850.07 和 61,311.06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绩始终保持稳定增长。但公司的未来发展增速受到宏观经济环境、行业政策、下游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的影响；也与公司的研发创新、市场开拓等内部因素密切相关，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相关因素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业绩将受到影响或出现大幅波动。

6、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8,906.07 万元、19,321.92 万元和-6,322.14 万元，最近一年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主要系在确保现金流满足公司正常经营业务需要的基础上以现金方式支付了部分供应商货款，导致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增长较快。若未来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情况不能得到有效改善，公司在资金周转上可能面临一定的风险，继而对正常经营和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技术风险

1、技术开发风险

公司高质量的研发团队、先进的开发软硬件设备和持续积累的技术优势是公司关键的资源要素。然而，随着市场的消费水平升级和客户对产品各方面要求的不断提高，公司如果不能准确判断行业技术创新方向，及时应对市场需求

的变化，开发在质量、性能等方面都满足需求的产品，就面临着所掌握的核心技术被赶超或替代的风险。在新产品开发方面，如果技术研发出现问题或产品不符合市场发展方向，则可能导致公司竞争优势下降，进而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对公司的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及流程的优化起着关键作用。公司历来注重人力资源的科学管理，采取了众多吸引和稳定技术人才的措施。但如果未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流失较大，将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一定不利影响。

（五）法律风险

1、质量责任风险

近年来，国家对汽车行业的产品质量和安全的法规及技术标准日趋严格，陆续颁布了《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家用汽车产品修理、更换、退货责任规定》等法规规定。整车厂商对为其配套的零部件企业的质量保证能力有很高的要求，其每个零件均进行了标识，具有可追溯性，对于质量存在问题的零部件，整车厂商可以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进行赔偿。

公司严格履行 IATF16949 质量体系标准，对产品生产的全过程进行严格控制，并通过精密检测及产品性能测试确保产品品质的稳定。公司具有较强的质量检测能力，为公司生产高品质产品提供了良好的保证。但如果因制造的缺陷导致整车召回，公司也将面临一定的赔偿风险。

2、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风险

公司拥有一定数量的专利、注册商标等知识产权资产，鉴于行业内竞争日趋激烈，若公司未能有效保护自有知识产权免受他人侵犯，或因疏漏在产品开发过程中侵犯了他人的知识产权，将可能面临知识产权诉讼或纠纷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行业相关的风险

（一）行业风险

公司所属行业为汽车零部件行业。随着汽车消费市场的扩张，汽车零部件行业发展快速，形成了长三角、珠三角、东北、京津冀、中部、西南六大产业集群，竞争较为激烈。伴随行业市场竞争的逐步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保持现有的竞争优势或技术开发无法紧密契合市场需求，则有可能导致发行人的市场地位下降。

（二）政策风险

汽车产业是国民经济的重要支柱性产业，由于对上下游产业的拉动效应巨大，已成为驱动我国国民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之一。为进一步扶持汽车产业的发展并鼓励汽车行业的产业升级及重组整合，国家发改委、国务院相继发布了《汽车行业稳增长工作方案（2023—2024年）》《关于促进汽车消费的若干措施》《关于汽车工业结构调整意见的通知》《汽车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等政策性文件。但随着汽车销售数量及汽车保有量的快速增长，城市交通拥堵、能源、环境危机等一系列问题也越来越引起人们的关注，为抑制私家车的过快增长，部分城市出台了各种限制性措施并大力提倡公共交通和电力驱动汽车。如未来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公司的经营及盈利能力将会受到不利影响。

三、其他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关风险

1、下游市场变化导致募投项目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效益测算是基于项目按期建设完毕并投入使用，公司通过对外销售产品以实现收入并产生收益。如果下游市场剧烈变化导致客户实际采购规模和本次募投项目的测算存在较大差距，或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发生变化等情况，可能会导致本次募投项目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等经营业绩指标未达预期。公司可能面临短期内不能实现预测收益、投资回报率降低的风险。

2、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有效扩充公司汽车零部件的产能，稳固公司的行业地位，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虽然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开展了较为完善的分析过程，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吸收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但如果未来出现影响下游市场的不利因素，或者相关不利因素导

致公司与重要客户的合作出现不确定性，可能会给投资项目的预期效果带来一定影响、影响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消化，公司可能面临产能消化的风险。

3、募投项目新增折旧影响公司利润的风险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包含规模较大的资本性支出。本次募投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有所增长，本次募投项目投入建设后每年预计新增折旧及摊销占本次募投项目预计达产净利润的比例为 29.11%。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较为充分的市场调查及可行性论证，预计公司未来营业收入及净利润的增长能够消化本次募投项目新增折旧费用。但鉴于未来市场存在不确定性，在本次募投项目对公司经营整体促进作用体现之前，公司存在因折旧增加而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4、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成并投产后，将对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实现、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业绩水平的提高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和分析，并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战略选择、研发设计、设备采购等方面制订了周密的计划。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计划能否按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和实施效果等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如果在项目实施及后期运营过程中出现募集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实施方案调整、实施周期延长、人力资源成本变动等情况，可能会导致项目建设无法如期完成，产生的收益无法覆盖项目建设新增的折旧和管理成本，将对公司整体的盈利水平产生不利影响。

(二)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济效益未达预期的风险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汽车零部件及模具生产基地项目”于 2024 年 4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受项目主要对应车型上市量产进度安排调整、下游客户生产计划安排变动等多因素影响，该项目产能及产量规模相对较低、尚未实现大规模生产，截至 2025 年 4 月末该项目无法达到预计承诺效益。若未来下游客户调整生产计划或对应车型销量情况不及预期，则可能导致该项目存在实际实现效益低于预期的风险。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风险

1、发行风险

虽然公司本次发行已经通过竞价方式确定了发行对象，并与发行对象签署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但本次发行的最终结果仍将受到宏观经济和行业发展情况、证券市场整体情况、公司股票价格走势、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同时，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相关政策或法规出现不利调整，则本次发行方案可能需履行进一步的修订或变更程序。因此，本次发行存在发行募集资金不足甚至无法成功实施的风险。

2、股价波动风险

本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除经营和财务状况之外，本公司股票价格还将受国家的宏观经济状况、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利率、汇率、通货膨胀、市场买卖力量对比、重大自然灾害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股价波动幅度较大。投资者在考虑投资本公司股票时，应预计到各类因素可能带来的投资风险，并做出审慎判断。

3、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改善公司的资本结构，完善公司的业务布局，增强公司的资金实力，为公司长远发展奠定基础。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且产生效益的金额受宏观环境、企业经营、行业发展等多种因素的影响，故在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发行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第七节 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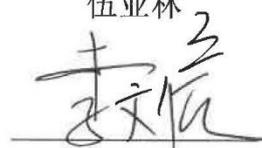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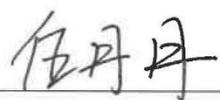
伍亚林



李文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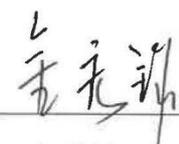
高 芳



伍丹丹



张梓太



金秀铭



许述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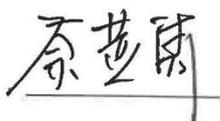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蔡燕清



侯琰春



姚金阳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晶



周后高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伍亚林



伍阿凤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募集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本募集说明书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李雨晴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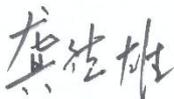


刘俊清



周天宇

法定代表人：



龚德雄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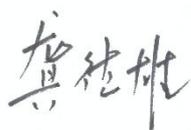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6日



四、保荐人（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董事长：



龚德雄



五、保荐人（主承销商）副总裁（主持工作）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募集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副总裁（主持
工作）：



卢大印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六、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内容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因引用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潘平 李辉
潘 平 李 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刘为民
刘为民



2025年5月6日

七、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募集说明书，确认募集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和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内容无异议，确认募集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吴军】



【于伟】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增明】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5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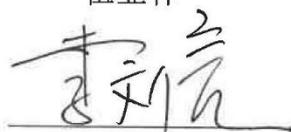
八、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要求。

全体董事签字：



伍亚林



李文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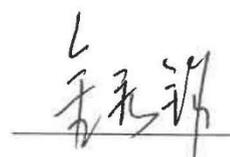
高芳



伍丹丹



张梓太



金秀铭



许述财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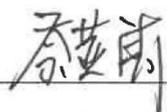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6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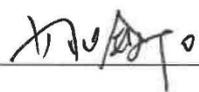
八、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要求。

全体监事签字：


蔡燕清


侯琰春


姚金阳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八、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要求。

公司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李 晶



周后高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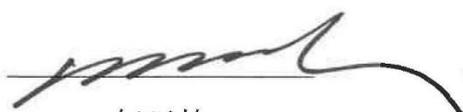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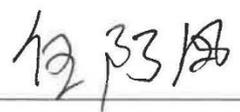
2025年5月6日

九、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

本人承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符合适用简易程序要求。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伍亚林


伍阿凤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5月6日

十、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董事会声明

（一）董事会关于除本次发行外未来十二个月内是否有其他股权融资计划的声明

鉴于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公司资产、负债状况，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不排除安排其他股权融资计划。若公司未来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资产负债情况需安排股权融资时，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1、大力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投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认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市场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

2、加强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公司将严格管理募集资金，合理安排项目的投资进度，提升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以如期实现本次募投项目的投产，产生效益回报公司股东。

3、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为了积极回报投资者、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公司将严格执行相关规定，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和增加对投资者的回报。

4、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为公司发展提供保障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规模将持续提升、财务状况将进一步优化，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核心竞争力将得到增强。

公司将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

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的承诺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如下：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董事会或者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5）如果公司拟实施股权激励，本人将在职责和权限范围内，全力促使公司拟公布的股权激励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并对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投票赞成（如有表决权）；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将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社会公众等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

作出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如下承诺：

“（1）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

（2）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如相关监管部门就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相关规定作出其他要求，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4）本人承诺严格执行上述承诺事项，确保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如果违反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解释、道歉等相应义务，给公司或者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相应补偿责任；

（5）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董事会声明之盖章页）



江苏博俊工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6日